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十輯  
沈雲龍主編

# 欽定學堂章程

張百熙撰

附張百熙進呈全學章程摺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 編輯說明

中國教育的現代化及系統化，始於清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一八九八），有孫家鼐、丁韞良等人主持之京師大學堂及全國各省新式學堂之系統成立計劃，唯百日新政旋廢，新學制雖名存而實亡，無所獻猷，庚子亂後，清政府感於教育為強國之本的重要性，再付予張百熙興革之重任，而有欽定學堂章程之議，卻又宥於滿漢畛域之見，再加入滿人榮慶、及張之洞之參與，方正式議定新制，頒佈章程（即奏定學堂章程），迄光緒三十一年末（一九〇五）學部終於成立，全國方有一主管教育之正式機關，為推動新式學制而努力，教育統計及調查，即始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七），其後在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亦連續實行，由各省呈報彙交學部整理公佈，以示新制教育之成績也。

民國以降，承其舊制，亦於民國三年至六年實行教育統計調查，並由教育部公佈之。本公司這次所輯印者包括張百熙之欽定學堂章程，學部奏咨輯要，光緒三十三年全國第一次教育統計圖表，民國四年之中華民國第三次教育統計圖表，中華民國教育法規彙編等均可代表中國教育現代化及系統化傳承過程中之重要里程碑，可為研究近代中國教育史者之重要參考資料。

欽定學堂章程

#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十輯

## 目錄

- 欽定學堂章程 附張百熙進呈全學章程摺 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撰
- 奏定北洋學堂章程 光緒三十二年……………李士偉撰
- 江蘇師範學堂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陸懋勳撰
- 第一次教育統計圖表 光緒三十三年（上）（各省比較、學部、京師、直省、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學部總務司編
- 第一次教育統計圖表 光緒三十三年（中）（山西、陝西、河南、江蘇、安徽、浙江、江西）……………學部總務司編
- 第一次教育統計圖表 光緒三十三年（下）（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福建、甘肅、新疆）……………學部總務司編
- 學部奏咨輯要……………光緒三十一年至宣統元年……………學部總務司編
- 教育部行政紀要……………民國元年四月至四年十二月……………教育部編
- 中華民國第三次教育圖表……………民國四年 上……………教育部編
- 中華民國第三次教育圖表……………民國四年 下……………教育部編
- 全國教育行政會議各省區報告彙錄 民國五年十一月……………全國教育行政會議記錄

京師大學堂章程

第一章 全學綱領

第一節 京師大學堂之設所以激發忠愛開通智慧  
振興實業謹遵此次

諭旨端正趨向造就通才為全學之綱領

第二節 中國聖經垂訓以倫常道德為先外國學堂  
於知育體育之外尤重德育中外立教本有相同之  
理今無論京外大小學堂於修身倫理一門視他學  
科更宜注意為培植人材之始基

第三節 歐美日本所以立國國各不同中國政教風俗亦自有所以立國之本所有學堂人等自教習總辦提調學生諸人有明倡異說干犯

國憲及與名教綱常顯相違背者查有實據輕則斥退重則究辦

第四節 京師大學堂主持教育宜合通國之精神脈絡而統籌之現奉

諭旨一切條規即以頒行各省將來全國學校事宜請由京師大學堂將應調查各項擬定格式簿分門羅列頒

發各處學堂於每歲散學後將該學堂各項情形照  
格填注通報京師大學堂俟彙齊後每年編訂成書  
恭呈

御覽

第五節 京師大學堂本為各省學堂卒業生升入專  
門正科之地無省學則大學堂之學生無所取材今  
議先立豫備一科本一時權宜之計故一年之內各  
省必將高等學堂暨府廳州縣中小學堂一律辦齊  
如有敷衍遲延大學堂屆期請

旨成催辦理

第六節 同文館歸併之後經費無著變通辦法擬於豫備速成兩科中設英法俄德日本五國語言文字之專科延聘外國教習講授

第七節 學堂開設之初欲求教員最重師範現於速成科特立專門之外仍擬酌派數十人赴歐美日本諸邦學習教育之法俟二三年後卒業回華為各處學堂教習

第八節 現在諸事創舉尚待考求一切章程勢不能



悉臻完善所有增添更改之處應准隨時陳奏辦理  
第九節 此次所奏定之章程擬譯成西文東文各一  
分俾外國教習一律照辦不得歧誤

第十節 環球各國合上下之精神財力尤注重練兵  
兵之所以精則以通國皆兵又無一不出於學中國  
陸軍海軍應請廣立專門學堂不在各學分科之內  
第十一節 約束學生規則及辦事章程此次奏定各  
條皆係約舉大要其涉於煩碎者須俟開辦後體察  
情形詳立各門以資遵守

--	--	--	--	--	--	--	--	--	--

第二章 功課

第一節 欲定功課先詳門目今定大學堂全學名稱

一曰大學院二曰大學專門分科三曰大學豫備科  
其附設名目曰仕學館曰師範館除大學院為學問  
極則主研究不主講授不立課程外茲首列大學分  
科課程次列豫備科課程其仕學師範二館課程亦  
以次附焉

前次學堂有醫學一門兼施學堂中之診治今請仍  
舊辦理照外國實業學堂之例附設一所名曰醫學

實業館所有醫學館章程另編具奏

第二節 大學分科門目表

大學分科俟豫備科學生卒業之後再議課程今略仿日本例定為大綱分列如下

政治科第一

文學科第二

格致科第三

農業科第四

工藝科第五

商務科第六

醫術科第七

政治科之目二一曰政治學二曰法律學文學科之  
目七一日經學二曰史學三曰理學四曰諸子學五  
曰掌故學六曰詞章學七曰外國語言文字學格致  
科之目六一日天文學二曰地質學三曰高等算學  
四曰化學五曰物理學六曰動植物學農業科之目  
四一日農藝學二曰農業化學三曰林學四曰獸醫  
學工藝科之目八一日土木工程二曰機器工學三

日造船學四日造兵器學五日電氣工學六日建築  
學七日應用化學八日米礦冶金學商務科之目六  
一曰簿計學二曰產業製造學三曰商業語言學四  
曰商法學五曰商業史學六曰商業地理學醫術科  
之目二一曰醫學二曰藥學以上科目粗具至詳細  
課程俟豫備科學生卒業之後酌量情形再行安定

### 第三節 豫備科課程門目表

豫備科課程依原奏分政藝兩科習政科者卒業後  
升入政治文學商務分科習藝科者卒業後升入農

業格致工藝醫術分科各省高等學堂課程照此辦理今列如下

政科

科目

教習

倫理第一

中教習授

經學第二

中教習授

諸子第三

中教習授

詞章第四

中教習授

算學第五

中外教習兼授

中外史學第六

中外教習兼授

中外輿地第七

中外教習兼授

外國文第八

外國教習授

物理第九

外國教習授

名學第十

外國教習授

法學第十一

外國教習授

理財學第十二

外國教習授

體操第十三

中外教習兼授

藝科



科目	教習
倫理第一	中教習授
中外史學第二	中外教習兼授
外國文第三	外國教習授
算學第四	中外教習兼授
物理第五	外國教習授
化學第六	外國教習授
動植物學第七	外國教習授
地質及礦產學第八	外國教習授

圖畫第九

外國教習授

體操第十

中外教習兼授

第四節 豫備科課程分年表

政科第一年

學科階級

倫理

考求三代漢唐以來諸賢名理宋元明國朝  
學案及外國名人言行務以周知實踐為歸

經學

書詩論語孝經孟子自漢以來注家大義

諸子

儒家 法家 兵家

詞章

中國詞章流別

算學代數級數對數 三角

中外史學 中外史制度異同

中外輿地 外國歐美非洲各境 羣島各境

外國文講讀 文法 繙譯 作文

物理聲光熱力學

名學大意

體操兵式

政科第二年

學科階級

倫理同上學年

經學 三禮爾雅自漢以來注家大義

諸子 雜家 術數家 道家

詞章同上學年

算學 解析幾何 三角

中外史學 中外史治亂得失

中外輿地 地質學大概

外國文 同上學年

物理 同上學年

名學 同上學年

法學 通論

理財學 通論

體操 兵式

政科 第三年

學科 階級

倫理 同上學年

經學 春秋三傳周易自漢以來注家大義

諸子 考諸子名理派別

詞章 同上學年

算學 曲線

中外史學 中外史治亂得失 商業史

中外輿地 地文學大概

外國文 同上學年

物理 實驗

名學 演繹

法學 同上學年

理財學 同上學年

體操兵式

藝科第一年

學科階級

倫理同政科

中外史學同政科

外國文同政科

算學代數級數對數 三角

物理物性論 力學 聲學

地質及礦產學地質之材料 礦物之種類

圖畫 用器畫 射影圖法 圖法幾何

體操 兵式

藝科 第二年

學科 階級

倫理 同政科

中外史學 同政科

外國文 同政科

算學 解析幾何 測量 曲線

物理 熱學 光學 磁氣



化學 無機化學

動植物學 種類與構造

地質及礦產學 地質之構造與發達 礦物之形狀

圖畫 用器畫 射影圖法 陰影法 遠近法

體操 兵式

藝科 第三年

學科 階級

倫理 同政科

中外史學 同上學年 入工農科者授工農業史

上

外國文 同政科

算學 微分積分

物理 靜電氣 動電氣

化學 有機化學

動植物學 同上學年

地質及礦產學 礦物化驗

圖畫 用器畫 陰影法 遠近法 器械圖

體操 兵式

第五節 豫備科課程一星期時刻表

政科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倫理 一 倫理 一 倫理 一

經學 二 經學 二 經學 二

諸子 一 諸子 一 諸子 一

詞章 二 詞章 二 詞章 二

中外史學 三 中外史學 三 中外史學 三

中外輿地 三 中外輿地 三 中外輿地 三

算學 三 算學 三 算學 三

英文 五 英文 五 英文 五

十二

體操 三	理財學	法學	名學 二	物理 四	日本文 五	俄文 七	法文 七	德文 七
體操 二	理財學 二	法學 二	名學 二	物理 四	日本文 五	俄文 七	法文 七	德文 七
體操 二	理財學 二	法學 二	名學 二	物理 四	日本文 五	俄文 七	法文 七	德文 七

合計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將來入政治科者第二第三兩年除去物理增課法

學一小時入文學科者第二第三兩年除去算學入

商務科者第二第三兩年除去史學名學增習商業

史二小時凡政科學生除英文外他國文任擇一門

兼習惟兼習日本文者加習英文二小時

藝科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倫理一 倫理一 倫理一

中外史學二 中外史學二 中外史學二

英文七

英文六

英文六

德文七

德文七

德文七

法文七

法文七

法文七

算學六

算學五

算學五

物理四

物理二

物理二

化學

化學三

化學三

動植物學

動植物學二

動植物學二

地質及礦產學四

地質及礦產學三

地質及礦產學三

圖畫三

圖畫三

圖畫三

十三

3

體操二

體操二

體操二

合計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將來入醫科者增習臘丁文凡藝科學生除英文外  
德法文任擇一門習之

第六節 仕學館課程門目表

仕學館課程照原奏招考已入任途之人入館肄業  
自當舍工藝而趨重政法惟普通各學亦宜略習大  
概今表列門目如下

算學第一

博物第二

物理第三

外國文第四

輿地第五

史學第六

掌故第七

理財學第八

交涉學第九

法律學第十

目



政治學第十一

以上各科均用譯出課本書由中教習及日本教習  
講授惟外國文用各國教習講授

第七節 仕學館課程分年表

第一年

學科階級

算學 加減乘除 比例 開方

博物 動植物形狀及構造

物理 力學聲學淺說

外國文 音義

輿地 全球大勢 本國地理

史學 中國史典章制度

掌故 國朝典章制度沿革大略

理財學 通論

交涉學 公法

法律學 刑法總論 分論

政治學 行政法

第二年

學科階級

算學 平面幾何

博物 生理學

物理 熱學 光學 淺說

外國文 繙譯

輿地 外國地理

史學 外國史 典章制度

掌故 現行會典 則例

理財學 國稅 公產 理財學史

下

交涉學 約章 使命 交涉史

法律學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法制史

政治學 同上學年

第三年

學科階級

算學 立體幾何 代數

博物 礦物學

物理 電氣 磁氣 淺說

外國文 文法

輿地 地文 地質 學

史學 考中外治亂興衰之故

掌故 考現行政事之利弊得失

理財學 銀行 保險 統計學

交涉學 通商 傳教

法律學 羅馬法 德意志法 日本法 英吉利法 法蘭西法

政治學 國法 民法 商法

凡入仕學館者英德法俄日本文字任擇一門習之

不能習者聽

第八節 仕學館課程一星期時刻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算學 三

算學 三

算學 四

博物 三

博物 二

博物 二

物理 三

物理 三

物理 三

外國文 四

外國文 四

外國文 四

輿地 三

輿地 三

輿地 三

史學 二

史學 三

史學 三

掌故 二

掌故 二

掌故 二

理財學<sub>四</sub>

理財學<sub>四</sub>

理財學<sub>四</sub>

交涉學<sub>四</sub>

交涉學<sub>四</sub>

交涉學<sub>四</sub>

法律學<sub>四</sub>

法律學<sub>四</sub>

法律學<sub>四</sub>

政治學<sub>四</sub>

政治學<sub>四</sub>

政治學<sub>四</sub>

合計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七

不習外國文者於理財交涉法律政治四門各加課

一小時

第九節 師範館課程門目表

師範館照原奏招考舉貢生監入學肄業其功課如

十一

普通學而加入教育一門今表列門目如下

倫理第一

經學第二

教育學第三

習字第四

作文第五

算學第六

中外史學第七

中外輿地第八



博物第九

物理第十

化學第十一

外國文第十二

圖畫第十三

體操第十四

以上各科均用譯出課本書由中教習及日本教習  
講授惟外國文用各國教習講授

第十節 師範館課程分年表

乙

第一年

學科階級

倫理考中國名人言行

經學考經學家家法

教育學教育宗旨

習字楷書

作文作記事文

算學加減乘除 分數 比例 開方

中外史學本國史典章制度

中外輿地 全球大勢 本國各境兼仿繪地圖

博物動植物之形狀及構造

物理力學 聲學 熱學

化學考質 求數

外國文 音義

圖畫 就實物模型授毛筆畫

體操 器具操

第二年

學科階級

倫理考外國名人言行

經學同上學年

教育學授教育之原理

習字楷書行書

作文作論理文

算學帳簿用法算表成式 幾何面積比例

中外史學外國上世史中世史

中外輿地外國各境 兼仿繪地圖

博物同上學年

物理熱學 光學

化學無機化學

外國文句法

圖畫就實物模型帖譜手本授毛筆畫

體操器具操

第三年

學科階級

倫理考主歷代學案 本朝 聖訓以周知實踐

經學同上學年

教育學 教育之原理及學校管理法

習字 楷書 行書 篆書

作文 學章奏傳記詞賦詩歌諸體文

算學 代數 加減 乘除 分數 方程 立體幾何

中外史學 外國近世史

中外輿地 地文 地質學

博物 生理學

物理 電氣 磁氣

化學 同上學年

外國文 文法

圖畫 用器畫大要

體操 兵式

第四年

學科階級

倫理 授以教修身之次序方法

經學 同上學年

教育學 實習

習字

行書

篆書

草書並授

以教習字之次序方

作文 考文體流別

算學 代數 級數 對數 並授以教算學及幾何之次序方法

中外史學 外國近世史並授以教史學之次序方法

中外輿地 授以教地理之次序方法

博物 礦物學

物理 授以教理科之次序方法

化學 有機化學

外國文 文法

圖畫 授以教圖畫之次序方法



體操兵式並授以教體操之次序方法

第十一節 師範館課程一星期時刻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倫理一 倫理一 倫理一 倫理一

經學一 經學一 經學一 經學一

教育學三 教育學四 教育學四 教育學三

習字三 習字三 習字三 習字三

作文二 作文二 作文二 作文二

算學三 算學四 算學四 算學四



第十二節 學生班數按其功候之淺深定之每班至多不得過四十人每學過一學期則遞升一班其升班有考試不及格者不升隨後再試

第十三節 學生如甲科功候頗深乙科功候較淺應移甲科之日力補習乙科如史學功候深算學功候淺則移史學之功候補習算學餘以類推

第十四節 凡考學生之成績由教習將學生平日功課分數數目一呈總教習總教習通一月之分數而榜於堂

第十五節 凡外國教習上堂教授時刻其至少之數不得減於四小時

第十六節 凡中國教習上堂教授時刻其至少之數不得減於五小時

第十七節 評定分數以百分為滿格通各科平均計算每科得六十分者為及格不及六十分者為不及格

第十八節 考試分數應與平日分數平均計算如平日各科合計得八十分而考試得及九十分者則此

學生之功課應算為八十五分餘以類推

第十九節 倫理一門以躬行實踐為主其覈計分數法教習將學生平日一切性情行事隨時登記至一學期末與各學科平均計算

第二十節 凡入豫備科者以外國文肄習外國學入速成科者以譯文肄習外國學

第二十一節 刻下各項課本尚待編輯姑就舊本擇要節取教課俟編譯兩局課本編成即改用局本教授其外省學堂一律照京師大學堂奏定課本辦理

不得自為風氣如將來外省所編課本實有精審適用過於京師編譯局頒發原書者經大學堂審定後由管學大臣隨時奏定改用

第二十二節 此次所定各項學堂學級時刻兩項將來或須改良或須通變隨時更定惟不得任意減少致成敷衍

第三章 學生入學

第一節 京師大學堂專門學生現尚無人將來由本學堂豫備科卒業生升補外其各省高等學堂卒業生咨送到京者經考驗及格一併升入正科肄業

第二節 現辦豫備科之學生京師由本學堂招考各省照原奏由大學堂擬定格式頒發各省照格考取後咨送到京覆試方准入學肄業

第三節 現辦速成科之學生仕學館人員擬專由京師考取其師範館生徒與豫備科學生入學例同

二一  
第四節 學生現定額五百名約以二百名為豫備科  
學生之數以三百名為速成科學生之數隨後再議  
擴充

第五節 凡應考學生須身家清白體質強實並無疾  
病嗜好者京師於出示定期招考後嚴定格式取具  
各本旗佐領圖片同鄉京官印結報名投考外省按  
照頒發格式辦理



第四章 學生出身

第一節 恭繹歷次

諭旨均有學生學成後賞給生員舉人進士明文此次由臣  
奏准大學堂豫備速成兩科學生卒業後分別賞給  
舉人進士今議請由小學堂卒業者先由本學堂總  
理教習考過後送本府官立中學堂覆加考驗如格  
由中學堂給予附生文憑留堂肄業並准其一體鄉  
試若有不及格者或留中學堂補習數月或仍送回  
小學堂補習均待補習完竣覆考後再予出身其中

學堂卒業生送本省官立高等學堂考驗如格由高等學堂給予貢生文憑其不及格者令補習如例高等學堂卒業生由本學堂總理教習考過後送京師大學堂覆考如格由管學大臣帶領引

見候

旨賞給舉人並准其一體會試其不及格者令補習如例大學堂分科卒業生由本學堂教習考過後再由管學大臣覆考如格帶領引

見候

旨賞給進士其舉人進士均應給予文憑至京師大學現辦之豫備速成兩科卒業生應照臣籌辦大概情形原奏辦理

第二節 現辦速成科仕學館人員應俟三年卒業由教習考驗後管學大臣覆考如格擇尤保獎予以應升之階或給虛銜加級或咨送京外各局所當差統俟臨時量才酌議

第三節 現辦速成科師範館學生今定俟四年卒業由教習考驗後管學大臣覆考如格擇尤帶領引

見如原係生員者准作貢生原係貢生者准作舉人原係舉人者准作進士均候

旨定奪分別給予准為各處學堂教習文憑

第四節 師範出身一項係破格從優以資鼓勵各省師範卒業生亦得與京師大學堂師範生一律從優惟由貢生卒業應予作為舉人由舉人卒業應予作為進士者均須由各該本省督撫咨送京師大學堂覆加考驗其及格者由管學大臣奏請帶領引

見候

旨賞給出身不及格者如例留堂補習其過劣者咨回原省  
以杜冒濫

第五節 凡原係進士者不必再入高等學堂肄業概  
歸仕學館學習卒業後照章辦理原係舉人者不必  
再入中學堂肄業如願入高等學堂者卒業後送京  
師大學堂覆考及格加給學堂舉人文憑並奏明給  
予內閣中書銜毋庸帶領引

見原係貢生者不必再入小學堂肄業如願入中學堂者卒  
業後由本省官立高等學堂覆考及格加給學堂貢

生文憑並奏明給予國子監學正學錄銜原係附生者如入小學堂肄業卒業後由本府官立中學堂覆考如格加給學堂附生文憑並奏明給予訓導銜所有貢生附生奏給虛銜統由各學堂呈報本省督撫年終彙奏此條為專從科舉出身之生員舉人進士而設其入學堂後應試取進中式者不用此例

第六節 凡在堂肄業學生均准其照例應鄉會試於給假之日由學堂按照路途遠近予以期限中式者若干日不中式者若干日均不得逾期輟業違者開

## 除學籍

第七節 凡在學堂肄業之廩增附生均咨明本省學政免其歲試其應行科考之各項生監統於鄉試之年由本學堂分別咨送應試概免錄科以免耽誤學業至中小學堂肄業之文童遇歲科試應准其逕送院試其府縣試一律免考取進之後仍到堂肄業其由學堂請假赴考之期限照第六節辦理

第八節 所有各項附生貢生舉人進士文憑統由京師大學堂刊板印造蓋用關防略如部照之式其貢

生以下文憑頒發各省應用每歲於年終將給過文憑之貢生附生姓名籍貫年貌三代冊報京師大學堂查覈並報禮部存案

第九節 凡得過各項文憑者如有違犯

國家一切科條應得追繳處分者貢生以下由各省追繳文憑後咨報京師大學堂存案舉人以上奏明辦理

第十節 學生每一等級或三年卒業或四年卒業屆時須切實考驗合格者方可給予文憑其有已至年限尚須補習者有屢考下第必須斥退者均由總理



教習考驗分別去留任嚴毋濫

第十一節 各項學生由本學堂總理教習考驗合格之後該總理及教習須出具切結將來本府官立中學堂本省高等學堂及京師大學堂覆考之日如察有冒濫即將原考驗之總理及教習分別議處輕者罰減薪貲重者分別黜革如此則總理及教習考驗之時不敢含混即教習授課之日亦不敢疏虞實於防弊之中兼寓督課之意庶為取士最公最嚴之法

--	--	--	--	--	--	--	--	--	--

第五章 設官

第一節 設管學大臣一員以主持全學統屬各員由特旨派大臣為之

第二節 設總辦一員副總辦二員以總理全學一切事宜隨事稟承管學大臣辦理

第三節 設堂提調四員以稽查學生勤惰出入並照料學生疾病等事遇學生因事爭訟堂提調應隨時排解有大事會同總辦申理司事雜役人等有不按定章辦事應差並在堂內外滋事者堂提調查明分

別輕重辦理

第四節 設文案提調一員襄辦二員以總理往來文  
件

第五節 設支應提調一員襄辦一員以總稽銀錢出  
入

第六節 設雜務提調二員襄辦一員以照料學生飲  
食並隨時置辦堂中應用一切物件

第七節 設藏書樓博物院提調各一員以經理書籍  
儀器標本模型等件

第八節 設醫學提調一員稽查醫學館學生功課兼司學堂診治及照料一切衛生事宜

第九節 設收掌供事書手若干員名俟開辦時視學務繁簡再行酌定

第十節 以上各員自總辦以下皆受考成於管學大臣除管學大臣外皆須常川駐堂

第十一節 自副總辦以下供職勤惰應由正總辦按照章程嚴密稽查年終出具考語報明管學大臣查覈

A table with 10 empty columns and a small tab on the right side.

--	--	--	--	--	--	--	--	--	--	--

第六章 聘用教習

第一節 設總教習一員主持一切教育事宜副總教習二員佐總教習以行教法並分別稽查中外各教習及各學生功課

第二節 現在學生額數未定西學教習擬暫聘歐美  
人六員或四員教授預備科學生日本人四五員教  
授速成科學生按照所定功課章程辦理

第三節 同文館歸併辦理仍照向例用英法俄德日  
本五國文教授聘用外國教習五員又醫學實業館

聘用外國教習一員

第四節 設西學功課監督一員如外國教習有不按照此次所定功課教授者監督得隨時查察責成外國教習照章辦理

第五節 各外國教習之外仍須用中人通西學並各國語言文字者為副教習其員數俟開辦時酌定

第六節 應用漢文教習若干員按照所定漢文功課教授其員數亦俟開辦時定之

第七節 各教習如有教課不勤及任意紊亂課程上



之規約等事無論中外教習年滿與否管學大臣均有辭退之權延聘外國教習時應將此條注明合同之上

第八節 學問之與宗教本不相蒙西教習不得在學堂中傳習教規

第九節 自副總教習以下教課勤惰均由正總教習按照章程嚴密稽察年終出具考語報明管學大臣查覈自總教習以下皆受考成於管學大臣

A large empty table with 10 columns and a header row. The table is oriented vertically on the page. The header row is at the top, and the remaining 9 rows are empty. There is a small black mark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table, approximately halfway down.

第七章 堂規

第一節 教習學生一律遵奉

聖諭廣訓照學政歲科試下學講書宣讀

御製訓飭士子文例每月朔由總教習副總教習傳集學生在

禮堂敬謹宣讀

聖諭廣訓一條

第二節 凡開學散學及每月朔由總教習副總教習

總辦各員率學生詣

至聖先師位前行禮禮畢學生向總教習副總教習總辦各

員各三揖退班

第三節 每歲恭逢

皇太后

皇上萬壽聖節

皇后千秋節

至聖先師誕日仲春仲秋上丁釋奠日皆由總教習副總教習總辦各員率學生至禮堂行禮如儀

第四節 學生平日見管學大臣總教習副總教習分教習皆執弟子禮遇其他官員及上等執事人一揖

致敬

第五節 每年以正月二十日開學至小暑節散學為  
第一學期立秋後六日開學至十二月十五日散學  
為第二學期

第六節 依前條除年假暑假合計在七十日之外每  
歲恭逢

皇太后

皇上萬壽聖節

至聖先師誕日仲春仲秋上下釋奠日端午中秋節房虛星

三二一  
昂日各停課一日其餘學生臨時請假無定期者至多不得過二十日惟考試婚喪不在此例

第七節 教習職員受事之後應設履歷名簿教習常年督課職員分門任事其勤惰皆備書於冊歸總教習總辦分別主之

第八節 學生功課勤惰應由分教習隨時登記此外一切性情行事有無過失亦由分教習按日計之畢書於冊一併呈總教習查覈

第九節 學生在堂寢興食息皆有定時出入大門皆

由總辨堂提調等員查察立簿記之

第十節 學生無故不得請假如遇家人賓客通問於外室會談不得入內亦不得過久

第十一節 學生舉止行為有無過失除由教習按日登記外僅有干犯一切定章其所應管束之員皆得隨時禁止

以上諸條粗具大要其詳密章程俟開辦時隨時妥議辦理

--	--	--	--	--	--	--	--	--	--



## 第八章 建置

### 第一節 京師大學堂建設地面現遵

旨於空曠處所擇地建造所應備者曰禮堂曰學生聚集所  
曰藏書樓曰博物院曰講堂講堂分二式一式為通  
常講堂一式為特別講堂曰寄宿舍曰寢室曰自修  
室曰公畢休息房曰食堂曰盥所曰養病所曰浴室  
曰廁所曰體操場體操場分二處一處為屋外體操  
場一處為屋內體操場此外曰職員所居室曰教習  
所居室曰執事人所居一切諸室

第二節 堂內所應備者曰圖書曰黑板曰几案曰椅  
凳曰時辰表曰風雨表曰寒暑表以及圖畫算學物  
理化學地質礦學與地體操之各種器具標本模型  
皆隨時購置以應各學科之用

第三節 堂內所用一切食具寢具及盥浴所必需之  
件皆不可缺此外養病所之藥品亦全備之

第四節 體操時所用之衣服冠靴分冬夏兩季發公  
款製給又設浣衣所一處凡養病所浣衣所皆建於  
別院

欽定高等學堂章程



高等學堂章程

第一章 全學綱領

第一節 高等學堂之設使學生於中學卒業後欲入  
大學分科者先於高等學堂修業三年再行送入大  
學肄業

第二節 京師大學堂章程第一章之第一節第二節  
第三節高等學堂一律遵守

第三節 今定省會所設學堂曰高等學堂

此亦有變通之處如小省尚不能立高等學堂者即

姑立一中學為高等學之豫科大省物力富人才多十年之後其功課程度真足與大學規模一律即可稱大學堂但名實務宜相稱又如繁富之府廳州縣地方及通商大埠雖非省會若能創設與高等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亦可稱為高等學堂

第四節 高等學堂雖非分科已有漸入專門之意應照大學豫科例亦分政藝兩科

日本高等學堂之大學豫科分三部其第一部為入法科文科者而設第二部為入理科工科農科者而

設第三部為入醫科者而設今議立大學分科為政治文學格致農業工藝商務醫術七門則政科為豫備入政治文學商務三科者治之藝科為豫備入格致農業工藝醫術四科者治之

第五節 於高等學堂之外得附設農工商醫高等專門實業學堂俾中學卒業者亦得入之又於商務盛處則設商業專門實業學堂礦產繁處則設礦務專門實業學堂皆宜相度地方情形逐漸辦理

第六節 各省高等學堂如欲附設任學館者照大學

堂任學館章程一律辦理

第七節 高等學堂應附設師範學堂一所以造就各處中學堂教員即照京師大學堂師範館章程辦理

第八節 高等學堂之功課與京師大學堂豫備科功課相同一切辦法均照大學堂豫備科一律辦理

第九節 高等學堂之建置應得容學生八百人以上

第十節 現在官立高等學堂五年之內暫不徵收束脩以後徵收每月每人不得過銀錢二圓

第十一節 高等學堂應將每歲總理教習員數並學



生入學及卒業人數於年終散學後詳報京師大學堂以資考覈

第十二節 凡各項課本須遵照京師大學堂編譯奏定之本不得歧異其有自編課本者須咨送京師大學堂審定然後准其通用

京師編譯局未經出書之前准由教習按照此次課程所列門目擇程度相當之書暫時應用出書之後即行停止

## 第二章 功課教法

第一節 高等學堂課程門目表

政科

科目

教習

倫理第一

中教習授

經學第二

中教習授

諸子第三

中教習授

詞章第四

中教習授

算學第五

中外教習兼授

中外史學第六

中外教習兼授

中外輿地第七

中外教習兼授

外國文第八

外國教習授

物理第九

外國教習授

名學第十

外國教習授

法學第十一

外國教習授

理財學第十二

外國教習授

體操第十三

中外教習兼授

藝科

科目

教習

日

倫理第一

中教習授

中外史學第二

中外教習兼授

外國文第三

外國教習授

算學第四

中外教習兼授

物理第五

外國教習授

化學第六

外國教習授

動植物學第七

外國教習授

地質及礦產學第八

外國教習授

圖畫第九

外國教習授

體操第十

中外教習兼授

第二節 高等學堂課程分年表

政科第一年

學科階級

倫理

考求三代漢唐以來諸賢名理宋元明國朝學案暨外國名人言行務以周知實踐為歸

經學

書詩論語考經孟子自漢以來注家大義

諸子

儒家 法家 兵家

詞章

中國詞章流別

算學

代數級數對數 三角

中外史學

中外史制度異同

中外輿地

外國歐美非洲各境

羣島各境

外國文

講讀 文法

編譯

作文

物理

聲光熱力學

名學

大意

體操

兵式

政科第二年

學科階級

倫理

同上學年

經學 三禮爾雅自漢以來注家大義

諸子 稷家 術數家 道家

詞章 同上學年

算學 解析幾何 三角

中外史學 中外史治亂得失

中外輿地 地質學大槪

外國文 同上學年

物理 同上學年

名學 同上學年

法學通論

理財學通論

體操 兵式

政科第三年

學科階級

倫理 同上學年

經學 春秋三傳周易自漢以來注家大義

諸子 考諸子名理派別

詞章 同上學年



算學 曲線

中外史學 中外史治亂得失 商業史

中外輿地 地文學大槪

外國文 同上學年

物理 實驗

名學 演繹

法學 同上學年

理財學 同上學年

體操 兵式

藝科第一年

學科階級

倫理 同政科

中外史學 同政科

外國文 同政科

算學 代數 級數 對數 三角

物理 物性論 力學 聲學

地質及礦產學 地質之材料 礦物之種類

圖畫 用器畫 射影圖法 圖法幾何

體操 兵式

藝科第二年

學科階級

倫理 同政科

中外史學 同政科

外國文 同政科

算學 解析幾何 測量 曲線

物理 熱學 光學 磁氣

化學 無機化學

動植物學種類與構造

地質及礦產學 地質之構造與發達 礦物之形狀

圖畫 用器畫 射影圖法 陰影法 遠近法

體操 兵式

藝科第三年

學科階級

倫理 同政科

中外史學 同上學年 入工農科者授工農業史

外國文 同政科

算學 微分積分

物理 靜電氣 動電氣

化學 有機化學

動植物學 同上學年

地質及礦產學 礦物化驗

圖畫 用器畫 陰影法 遠近法 器械圖

體操 兵式

第三節 高等學堂課程一星期時刻表

政科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倫理一	倫理一	倫理一
經學二	經學二	經學二
諸子一	諸子一	諸子一
詞章二	詞章二	詞章二
中外史學三	中外史學三	中外史學三
中外輿地三	中外輿地三	中外輿地三
算學三	算學三	算學三
英文五	英文五	英文五
德文七	德文七	德文七



將來入政治科者第二第三兩年除去物理增課法  
 學一小時入文學科者第二第三兩年除去算學入  
 商務科者第二第三兩年除去史學名學增習商業  
 史二小時凡政科學生除英文外他國文任擇一門  
 兼習兼習日本文者加習英文二小時

藝科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倫理一 倫理一 倫理一

中外史學二 中外史學二 中外史學二

英文七 英文六 英文六



德文七

德文七

德文七

法文七

法文七

法文七

算學六

算學五

算學五

物理學四

物理學二

物理學二

化學

化學三

化學三

動植物學

動植物學二

動植物學二

地質及礦產學四

地質及礦產學三

地質及礦產學三

圖畫三

圖畫三

圖畫三

體操二

體操二

體操二

合計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將來入醫科者增習臘丁文凡藝科學生除英文外  
德法文任擇一門習之

第四節 高等學堂之學生班數每一班至多不得過  
四十人其以次遞升法每學過一學期則遞進一班

第五節 小學堂之教習宜以一教員認教一班學生  
而高等學業漸近專門教法自應別立應使各教習  
以其所長學科通教各班之學生如長於物理算學  
者專教各班之物理算學長於地理史學者專教各

班之地理史學與中小學堂以一教習統教一班學生之各項學科者不同

第六節 按照京師大學堂豫備科章程高等學堂本當以西文肄習各科西學但中學堂卒業學生恐於西文功候不深難期領悟其不及格之人應設西文補習一科加功教授以期程度一律

第七節 遇教倫理體操時得合各班學生同時教授  
第八節 凡外國教習上堂教授時刻每日不可減於四小時中教習上堂教授時刻每日不可減於五小

十二  
時

第九節 凡考學生功課之成績由教習將學生所習功課彙計分數數日一呈於總理通一月之總數榜示於堂

第十節 評定分數以百分為滿格通各科平均計算每科滿六十分者為及格不及六十分者為不及格  
第十一節 倫理一科不在多言而在力行教習考成亦須參之平日不能取定臨時應以每一學期彙計分數一次

第十二節 高等學堂之考試法分三門一升班考試  
二年終考試三卒業考試此外臨時考試如教習有  
時倘欲考學生之成績如何可以隨時出題考試至  
隨時招考學生之法高等學堂學科程度較深目前  
創辦伊始宜慎重去取或分別補習總期程度相等  
毋或參差

第十三節 凡升班年終卒業三項考試所定試日分  
數與平日功課分數平均計算

第十四節 凡各項考試皆總理教習主之惟卒業考

試會同地方官辦理仍由教習命題比較分數其餘  
堂內一切執事人員皆可親臨試所查察

第十五節 凡各項考試皆另備款項分別給獎

第三章 各種規則

第一節 高等學堂設總理一員以主持全學統屬各員所用之人奏明辦理

第二節 總理之外應設副辦二員或三員承總理之命隨同辦理一切事宜

第三節 設教習若干員以分任教授各班學生各種學科之事

第四節 設文案一員專司全學往來文報

第五節 設藏書樓博物院收掌官一員或二員專司

收發檢查書籍儀器標本模型等事

第六節 設收支一員以總司全學款項出入

第七節 設寄宿舍監督二員或三員照寄宿舍章程  
辦理

第八節 外國教習應照大學堂第六章第七節第八  
節章程辦理

第九節 總理教習諸員須擇品學兼優者任之不得  
徇情濫用致干糾劾

凡副辦教習文案收支監督等員均受考成於總理



以上設官

第十節 高等學堂應以中學堂卒業生升入肄業

第十一節 高等學堂學生雖定例由中學堂卒業方准升入如有他處中學堂內學生雖未得過卒業文憑而其所學各科實足以副高等學堂各科目之程度者亦可憑招考收入

第十二節 高等學堂學生以二十歲為入學之年

學生卒業遲速不同或有上下參差一二年者亦不拘定又現在甫經創辦小學堂准二十歲以下者入

學中學堂准二十五歲以下者入學則高等學堂應准三十歲以下者入學為限但此例於學堂開辦合法五年以後即不行用

以上入學

第十三節 高等學堂學生卒業經大學堂覆考得過文憑之後任本人志願升入大學分科或願赴各處之農工商醫高等學堂學習實業者聽之其有願赴外國遊學者或官派或自請仍候臨時酌奪

第十四節 學生入學後應隨時別退出學者一學業

不進難期成就二因於疾病不能勤學三學期試驗  
二次不及格四不遵定規屢飭不改

以上出學

第十五節 高等學堂學生卒業後應予出身文憑照  
大學堂章程第四章之第一節辦理其應赴科舉考  
試學生查照第六節第七節辦理

第十六節 高等學堂附設之師範學堂卒業出身照  
大學堂章程第四章之第四節辦理其附設之高等  
農工商醫實業學堂卒業之後亦准咨送京師大學

堂覆試及格與高等學堂卒業學生一律辦理

第十七節 高等學堂學生得過文憑之後如有違犯國家一切科條應得追繳處分者由地方官詳報本省彙

咨京師大學堂照大學堂章程第四章之第九節辦理

第十八節 高等學堂之學生准其照例應鄉會試應

查照大學堂章程第四章之第六節第七節辦理

以上出身

第十九節 凡開學散學及每月朔由總理教習率學

生詣

至聖先師位前行禮禮畢學生向總理教習各三揖退班

第二十節 每歲恭逢

皇太后

皇上萬壽聖節

皇后千秋節

至聖先師誕日仲春仲秋上丁釋奠日皆由總理教習率學生至禮堂行禮如儀

第二十一節 學生平日遇總理及教習皆執弟子禮

遇其他官員及上等執事人均一揖致敬

以上儀節

第二十二節 每年以正月二十日開學至小暑節散學為第一學期立秋後六日開學至十二月十五日散學為第二學期

暑假三十五日酌量地方寒燥情形得通其遲早之候而易置之

以上學期

第二十三節 依前條除年假暑假合計在七十日之

外每歲恭逢

皇太后

皇上萬壽聖節

皇后千秋節

至聖先師誕日仲春仲秋上丁釋奠日端午中秋節暨房虛

星昴日各停課一日其餘隨時請假無定期者至多

不得過二十日惟考試婚喪不在此例

以上休業

第二十四節 教習學生一律遵奉

聖諭廣訓照學政歲科試下學講書宣讀

御製訓飭士子文例每月朔由教習傳集學生在禮堂敬謹宣

讀

聖諭廣訓一條

第二十五節 學生不守堂規於所應管束之員向之

禁止或戒飭不服陳明總理記過積至數次者應予

斥退

第二十六節 寄宿舍在堂內者學生寢興食息皆有

定時出入大門由總理及執事人等稽查登記



第二十七節 寄宿舍在堂內者遇學生家人賓客通問於外廳會談不得入內亦不得過久

第二十八節 學生功課勤惰應由教習隨時登記此外一切行為舉止有無過誤亦由教習按日計之數日一呈於總理

第二十九節 教習執事人等之勤惰及是否遵照堂內條規辦理總理隨時記錄以定功過

第三十節 學生房舍衣服以及飲食盥沐等事務宜潔淨總理及執事人應隨時查察

以上堂規

第三十一節 寄宿舍在堂外者按照人數多寡設監督一二員另立專章辦理

第三十二節 寄宿舍在堂外者一切條規應從簡便學生有違犯舍規積至數次應不准在舍容留者由監督報明總理不准在內住宿

以上舍規

第四章 一切建置

第一節 高等學堂建設地面應擇清曠處所及空氣通而水泉美者於衛生有益為宜

第二節 高等學堂應設禮堂一所為一切行禮慶祝之用

第三節 高等學堂應特設一處為學生聚集之所

第四節 高等學堂之講堂分二式一式為通常講堂一式為特別講堂

特別講堂為教圖畫物理化礦等學之用其物理化

礦等學並須於講堂之外再設試驗房為實習之所  
講堂過大有害目力高等學堂學生每班不得過四  
十人尤無取乎寬廣應酌定寬不過二丈二尺長不  
過三丈其面積不得過六百六十平方尺

第五節 高等學堂之圖書器械標本諸室宜分建不  
得併於一處此外一切應用諸室均宜備之

第六節 體操場分屋內屋外二式屋內以避風雪屋  
外宜於學堂之東南面以多植樹木於四周為佳

第七節 寄宿舍應分自修室寢室二式此外又宜有

食堂盥所養病所浴所廁所皆不可缺自修室寢室兼用一室者每人於屋內容積應得五百六十七立方尺不兼用者自修室每人應得三百二十四立方尺寢室每人應得四百八十六立方尺又高等學堂每學生百人應得有食堂盥所二處廁所養病所浴所各四間以上

第八節 高等學堂建設樓房每樓一座至少須備二梯

第九節 凡房屋之地板承塵板其距離度數講堂在

十五尺以上尋常之屋在十尺以上窗之面積在講堂須過全積六分之一

第十節 高等學堂應備教科所用書籍 圖式 黑板 時辰表 風雨表 寒暑表 几案 椅凳以及圖畫算學物理化學地質礦學與地體操所用之器具標本模型務令全備

第十一節 高等學堂應備之簿籍大要區分為八種  
一教習職員名簿履歷二學生名簿履歷三教習督課之登記簿四職員任事之登記簿五學生受學之

登記簿六學生學業成績之登記簿七學生考試之  
登記簿八學堂財產之出入登記簿除財產簿歸收  
支掌管外其他一切皆掌於總理

欽定中學堂章程



## 中學堂章程

### 第一章 全學綱領

第一節 中學堂之設使諸生於高等小學卒業後而加深其程度增添其科目俾肆力於普通學之高深者為高等專門之始基

第二節 大學堂章程第一章之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節中學堂一律遵守

第三節 今定府治所設學堂為中學堂

中小學堂原不以府縣而分如州縣治亦可立中學

堂府治亦可立小學堂但目前官立諸學堂先就府治設一中學堂州縣治設一小學堂以為紳民設立之模範

第四節 中學堂之功課限修業四年

第五節 中學堂之學生額數應得容五百人以上滿八百人則增立一所有寄宿舍者不限制之

第六節 於中學堂之外應多設稍詳備之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令高等小學卒業生不願治普通學者得入此類學堂學習實業

第七節 中學堂內應附設師範學堂以造成小學堂教習之人才

第八節 中學 第三年第四年得於本科設實業科以教授欲就實業者俾卒業後可入一切高等專門實業學堂

第九節 地方紳富捐集款項得依中學堂章程而設立中學堂謂之民立中學堂卒業出身應與官立者一律辦理平時並由官力代為保護並得借用地方公所寺觀等處以省經費

第十節 中學堂由官立者五年之內暫不徵收束脩  
以後徵收每月每人不得過銀錢一圓其民立者不  
拘此例

第十一節 中學堂應將每歲總理教習員數並學生  
入學及卒業人數於年終散學後詳報該管省分之  
官立高等學堂轉報京師大學堂以資考覈其民立  
者一併遵辦

第十二節 中學堂各項課本均按照高等學堂章程  
之第一章第十二節辦理

第二章 功課教法

第一節 中學堂課程門目表

修身第一

讀經第二

算學第三

詞章第四

中外史學第五

中外輿地第六

外國文第七

圖畫第八

博物第九

物理第十

化學第十一

體操第十二

以上各科學均由中教習講授惟外國文一門必用外國教習或以中教習之通外國文者副之將來各學堂通外國文者漸多中學堂教習即可輟聘西人以省經費所習外國文以英文為主法文日文科任

擇一國兼習

第二節 中學堂課程分年表

第一年

學科階級

修身 當本論語孝經之旨趣授以人倫道德之要領

讀經書經

算學 平面幾何直線

詞章 作記事文

中外史學 外國上世史

中外輿地 本國各境

外國文讀法 習字

圖畫 臨寫自然畫

博物 動物狀

物理 物理分類學大概

體操 器具操

第二年

學科階級

修身 同上學年



讀經周禮

算學 平面幾何面積比例

詞章 作說理文

中外史學 外國中世史

中外輿地 亞洲各境

外國文 讀法 習字 講解

圖畫 幾何畫

博物 植物狀

物理 同上學年

體操 器具操

第三年

學科階級

修身 同上學年

讀經 儀禮

算學 立體幾何 代數 加減乘除分數

詞章 學章奏傳記諸體文

中外史學 外國近世史

中外輿地 同上學年

外國文 講解 文法 繙譯

圖畫 同上學年

博物生理學

化學大意

體操 器具操 兼兵式

第四年

學科階級

修身 同上學年

讀經 周易

算學代數方程

詞章學詞賦詩歌諸體文

中外史學外國史法沿革之大略

中外輿地歐美各境

外國文同上學年

圖畫同上學年

博物礦物學

化學試驗

體操器具操 兼兵式

第三節 中學堂課程一星期時刻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修身二 修身二 修身二 修身二

讀經三 讀經三 讀經三 讀經三

算學六 算學六 算學六 算學六

詞章三 詞章三 詞章三 詞章三

中外史學三 中外史學三 中外史學三 中外史學三

中外地理三 中外地理三 中外地理三 中外地理三

外國文九 外國文九 外國文九 外國文九

圖書二

圖書二

圖書二

圖書二

博物二

博物二

博物二

博物二

物理二

物理二

物理

物理

化學

化學

化學三

化學三

體操二

體操二

體操二

體操二

合計三十七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八

中學堂附設之師範學堂照此課程每一星期減去  
外國文三小時加教育學教授法三小時

第四節 中學堂之學生班數每一班至多不得過五

十人其以次遞升法每學過一學期則遞進一班

第五節 每學生一班應置教員一人其教法則每一教員依所認定專教之一班學生按日分門教授但中學堂科目較多應予變通得合兩班或三班而以兩教員或三教員各認數科目而分教之

第六節 遇教修身讀經體操時得合各班之學生同時教授

第七節 凡教習上堂教授時刻不可減於五小時

第八節 中學堂各種科目學生所學若何均由教習

按日記錄覈計分數每月榜示於堂惟修身則須合數月或半年而通計之

第九節 評定分數以百分為滿格通各科平均計算每科滿六十分者為及格不及六十分者為不及格

第十節 覈計分數之外有常例考試三項一升班考試二年終考試三卒業考試有臨時考試二項一教習欲試堂內學生而隨時出題考試者二須招添學生而隨時示期考試者

第十一節 凡升班年終卒業考試所得分數與平日



功課分數平均覈計如平日功課八十分而考試得六十分者以七十分計算

第十二節 凡各項考試皆總理教習主之惟卒業考試須會同地方官辦理仍由教習命題比較分數堂內一切人員皆可親臨試所查察

第十三節 凡各項考試皆另備款項分別給獎



第三章 各種規則

第一節 中學堂應設總理一員以主持全學教育統轄一切事宜

第二節 設副辦二員或三員承總理之命隨同辦理

第三節 設教習若干員以分任教授各班學生功課

第四節 設文案一員專任全學往來文報並掌管書

籍

第五節 設收支一員以總司全學款項出入

第六節 有寄宿舍在堂外者設寄宿舍監督二員

第七節 如中學堂延有外國教習者查照京師大學  
堂章程第六章之第七節第八節辦理

第八節 總理教習諸員須擇品學兼優通達時務者  
任之不得徇情濫用

凡副辦教習文案收支監督諸員皆受考成於總理  
以上設官

第九節 中學堂學生應以高等小學堂學生卒業者  
升入肄業

第十節 中學堂學生雖定例由高等小學堂卒業者

方准收入但亦得並行招考之法如學生有未得過  
高等小學堂卒業文憑而其應考所試驗之功課實  
足副中學堂科目之程度堪以收取者亦准入學

第十一節 中學堂學生以十六歲為入學之年

小學定修業六年倘能四年卒業者則入中學之年  
在十四歲六年仍不足須再留兩年卒業者則入中  
學之年在十八歲

又現在甫經創辦應予變通准二十五歲以下學過  
初級普通者得入中學此例於學堂開辦合法五年

十一  
以後即不行用

以上入學

第十二節 學生入學後應隨時別退出學者一資性  
太低難期進益二困於疾病三累於事故四未經教  
習允假不上講堂逾半月以上五學期試驗二次不  
及格六不遵定規屢加戒飭仍不悛改

第十三節 中學堂學生卒業經高等學堂覆考得過  
文憑之後任本人志願升入高等學堂或另赴各處  
之農工商醫高等學堂學習實業

第十四節 中學堂學生有干犯一切條規查明屬實  
開除學籍其寄宿舍在堂外者或不合寄宿舍定章  
由監督陳明總理應出學者即予斥退

以上出學

第十五節 中學堂學生卒業後應予出身文憑照大  
學堂章程第四章之第一節辦理其應赴科舉考試  
學生查照第六節第七節辦理

第十六節 中學堂附設之實業學堂卒業出身應比  
照中學堂卒業生一律辦理

第十七節 中學堂附設之師範學堂擬招貢監廩增  
附五項生員入堂肄業卒業出身如原係廩增附及  
捐納貢監者准其作為貢生原係正途貢生者准其  
由省咨送京師大學堂覆試作為舉人不及格者分  
別留學或咨回原處原係舉人者不必入此項師範  
學堂肄業

第十八節 凡中學堂學生得過文憑之後如有違犯  
國家一切科條應得追繳處分者由地方官詳報本省彙  
咨京師大學堂照大學堂章程第四章之第九節辦



理

以上出身

第十九節 凡開學散學及每月朔由總理教習率學

生詣

至聖先師位前行禮禮畢學生向總理教習各三揖退班

第二十節 每歲恭逢

皇太后

皇上萬壽聖節

皇后千秋節

至聖先師誕日仲春仲秋上丁釋奠日皆由總理教習率學生至禮堂行禮如儀

第二十一節 學生平日遇總理教習皆執弟子禮遇其他官員及上等執事人一揖致敬

以上儀節

第二十二節 每年以正月二十日開學至小暑節散學為第一學期立秋後六日開學至十二月十五日散學為第二學期

暑假三十五日的量地方寒燠情形得通其遲早之

候而易置之

以上學期

第二十三節 依前條除年假暑假合計在七十日之

外每歲恭逢

皇太后

皇上萬壽聖節

皇后千秋節

至聖先師誕日仲春仲秋上丁釋奠日端午中秋節暨房虛

星昴日各停課一日其餘臨時請假無定期者至多

不得過二十日惟考試婚喪不在此例

以上休業

第二十四節 教習學生一律遵奉

聖諭廣訓照學政歲科試下學講書宣講

御製訓飭士子文例每月朔由教習傳集學生在禮堂敬謹宣

讀

聖諭廣訓一條

第二十五節 學生不守堂規於所應管束之員向之

禁止或戒飭不服陳明總理記過積至多次者應予

斥退

第二十六節 寄宿舍在堂內者學生寢興食息皆有定時出入大門由總理及執事人等稽查登記

第二十七節 寄宿舍在堂內者遇學生家人賓客通問於外廳會談不得入內亦不得過久

第二十八節 學生功課勤惰應由教習隨時登記此外一切行為舉止有無過誤亦由教習按日記之數日一呈於總理

第二十九節 教習執事人等之勤惰及是否遵照堂

內條規辦理總理應隨時記錄以定功過

第三十節 學生房舍衣服以及飲食盥沐等事務宜  
潔淨總理及執事人應隨時查察

以上堂規

第三十一節 寄宿舍在堂外者按照人數多寡設監  
督一二員另立專章辦理

第三十二節 寄宿舍在堂外者一切條規應從簡便  
學生如有違犯舍規積至數次應不准在舍容留者  
由監督報明總理不准在內住宿

以上舍規

11

--	--	--	--	--	--	--	--	--	--



第四章 一切建置

第一節 中學堂建設地面須擇清曠而有益衛生其喧鬧有妨教授者務宜避之

第二節 中學堂應設禮堂一所為一切行禮慶祝之用平時得借用為學生聚集所

第三節 中學堂應設講堂分為二式一式為通常講堂一式為特別講堂

特別講堂為教圖畫物理化學等類之用其理化學並須於講堂之外另設試驗房為實習之所

第四節 中學堂應有圖書器械標本諸室又職員所  
居室教習所居室及一切應用諸室

第五節 中學堂之體操場宜分屋內體操場屋外體  
操場屋內操場為雨雪時得就練習屋外操場當設  
於堂之東南面以避恆風及冬日凍沍

第六節 中學堂內或堂外附近應得有寄宿舍舍寄宿  
舍中應分自修室寢室二式此外一切食堂盥所養  
病所浴所廁所皆宜備之又中學堂每學生百人應  
得有食堂盥所各一處養病所浴所廁所各三間以

上

第七節 中學堂各式講堂不宜過大以寬二丈四尺長三丈者為最合法故其面積應以七百二十平方尺為限

第八節 自修室寢室兼用一室者每人於屋內容積應得五百六十七立方尺不兼用者自修室每人應得三百二十四立方尺寢室每人應得四百八十六立方尺

第九節 中學堂建設樓房者每樓一座至少須備二

梯

第十節 凡房屋之地板承塵板其距離度數在講堂應一十五尺自修室寢室等應十尺或十一二尺又講堂開窗之面積占全屋面積六分之一以上

第十一節 中學堂之應備教科所用書籍 圖式 黑板 時辰表 風雨表 寒暑表 几案 椅凳 以及圖畫算學物理化學與地體操所用之器具標本模型務令全備

第十二節 中學堂所用之几案椅凳務與學生之身

體相配几案之廣應一尺三四寸其長每人所占之數以二尺以上為準

第十三節 中學堂應備之簿籍大要區分為八種一教習職員名簿履歷二學生名簿履歷三教習督課之登記簿四職員任事之登記簿五學生受學之登記簿六學生學業成績之登記簿七學生考試之登記簿八學堂財產之出入登記簿除財產簿歸收支掌管外其他一切皆掌於總理

欽定小學堂章程

小學堂章程

第一章 全學綱領

第一節 小學堂之宗旨在授以道德知識及一切有益身體之事

第二節 京師大學堂章程第一章之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節小學堂一律遵守

第三節 今定州縣所立學堂為小學堂

中小學原不以府縣而分如州縣治亦可立中學堂府治亦可立小學堂但目前官立諸學先就府治設

一中學堂州縣治設一小學堂以為紳民設立之模範

第四節 小學堂分為高等尋常二級其修業各限三年

第五節 高等小學堂尋常小學堂得設於一處

第六節 兒童自六歲起受蒙學四年十歲入尋常小學堂修業三年俟各處學堂一律辦齊後無論何色人等皆應受此七年教育然後聽其任為各項事業

第七節 小學堂之學生額數應得容三百人以上滿



五百人則增立一所

第八節 地方紳商得依小學堂章程立尋常小學堂  
高等小學堂謂之民立尋常高等小學堂卒業出身  
應與官立者一律辦理並由官力代為保護均得借  
用地方公所祠廟以省經費

第九節 於高等小學堂之外得廣設簡易之農工商  
實業學堂俾尋常小學堂卒業者亦得入之以就實  
業

第十節 尋常小學堂及高等小學堂所有官立學堂

五年之內暫不徵收束修以後徵收尋常小學堂每月每人不得過銀錢三角高等小學堂每月每人不得過銀錢五角其民立者不拘此例

第十一節 小學堂應將每歲總理教習員數並學生入學及卒業人數於年終散學後詳報該管省分之官立高等學堂轉咨京師大學堂以資考覈其民立者一併遵辦

第十二節 小學堂各項課本均按照高等學堂章程之第一章第十二節辦理

第二章 功課教法

第一節 尋常小學堂課程門目表

修身第一

讀經第二

作文第三

習字第四

史學第五

輿地第六

算學第七

體操第八

第二節 尋常小學堂課程分年表

第一年

學科階級

修身 取曲禮朱子小學諸書之平近切實者教之

讀經 詩經

作文 教以口語四五句使聯屬之

習字 今體楷書

史學 上古三代之大略

輿地 地球大勢

算學 加減乘除

體操 柔軟操

第二年

學科階級

修身 同上學年

讀經 詩經 禮記

作文 授以口語七八句使聯屬之

習字 同上學年

史學 秦漢之大略

輿地

本鄉各境

本縣各境

算學

加減乘除繁數

體操

同上學年

第三年

學科階級

修身 同上學年

讀經

禮記

作文

作記事文七八句

臣

習字 同上學年 兼習行書

史學 兩晉南北朝之大略

輿地 本府各境

算學 同上學年

體操 同上學年

第三節 尋常小學堂課程十二日一週時刻表

第一年

第一日修身一讀經一習字一史學一算學一體操一  
第二日修身一讀經一習字一史學一輿地一體操一

第三日修身一讀經一習字一史學一輿地一體操一  
第四日修身一讀經一習字一史學一算學一體操一  
第五日修身一讀經一習字一史學一輿地一體操一  
第六日修身一讀經一算學一史學一輿地一體操一  
第七日修身一讀經一習字一史學一算學一體操一  
第八日修身一讀經一習字一史學一輿地一體操一  
第九日修身一讀經一習字一史學一輿地一體操一  
第十日修身一讀經一習字一史學一算學一體操一  
第十一日修身一讀經一習字一史學一輿地一體操一



第十二日修身一讀經一算學一史學一輿地一體操一  
第二年

第一日修身一讀經一作文一史學一輿地一體操一  
第二日修身一讀經一習字一史學一算學一體操一  
第三日修身一讀經一作文一史學一輿地一體操一  
第四日修身一讀經一習字一史學一算學一體操一  
第五日修身一讀經一作文一史學一輿地一體操一  
第六日修身一讀經一習字一史學一輿地一體操一  
第七日修身一讀經一作文一史學一輿地一體操一

<p>第八日修身一讀經一習字一史學一算學一體操一</p>	<p>第九日修身一讀經一作文一史學一輿地一體操一</p>	<p>第十日修身一讀經一習字一史學一算學一體操一</p>	<p>第十一日修身一讀經一作文一史學一輿地一體操一</p>	<p>第十二日修身一讀經一習字一史學一輿地一體操一</p>	<p>第三年</p>	<p>第一日修身一讀經一史學一習字一輿地一體操一</p>	<p>第二日修身一讀經一史學一作文一算學一體操一</p>	<p>第三日修身一讀經一史學一習字一算學一體操一</p>
------------------------------	------------------------------	------------------------------	-------------------------------	-------------------------------	------------	------------------------------	------------------------------	------------------------------

第十四日修身一讀經一史學一習字一算學一體操一	第十三日修身一讀經一史學一習字一算學一體操一	第十二日修身一讀經一史學一習字一算學一體操一	第十一日修身一讀經一史學一作文一與地一體操一	第十日修身一讀經一史學一作文一與地一體操一	第九日修身一讀經一史學一習字一算學一體操一	第八日修身一讀經一史學一作文一算學一體操一	第七日修身一讀經一史學一習字一與地一體操一	第六日修身一讀經一史學一習字一算學一體操一	第五日修身一讀經一史學一作文一算學一體操一	第四日修身一讀經一史學一作文一與地一體操一
------------------------	------------------------	------------------------	------------------------	-----------------------	-----------------------	-----------------------	-----------------------	-----------------------	-----------------------	-----------------------

凡表中所標之第一第二等日期從每十二日一週  
休業之後一日數起

第四節 高等小學堂課程門目表

修身第一

讀經第二

讀古文詞第三

作文第四

習字第五

算學第六

本國史學第七

本國輿地第八

理科第九

圖畫第十

體操第十一

或加農工商實業之一科目或二科目而除去讀古  
文詞應就地方情形隨時酌定

第五節 高等小學堂課程分年表

第一年

學科階級

修身

授以性理通論倫常大義宜選先哲前言往行  
平近切實者教之

讀經

爾雅 春秋左傳

讀古文詞

記事之文

作文

作記事文短篇

習字

楷書 兼習行書

算學

授度量衡及時刻之計算

史學

唐五代之大略

輿地

本省各境

理科 動植物淺理

圖畫 簡易單形畫

體操 柔軟操 兼器具操

第二年

學科階級

修身 同上學年

讀經 春秋左傳

讀古文詞說理之文

作文 作日記 淺短書札

乙

習字 楷書 行書 兼習小篆

算學 分數 小數

史學 宋遼金元之大略

輿地 本國各境

理科 器具製造淺理

圖畫 實物模型畫

體操 同上學年

第三年

學科階級



修身 同上學年

讀經 春秋左傳 公羊傳 穀梁傳

讀古文詞 詞賦詩歌

作文 作說理文短篇

習字 同上學年

算學 比例

史學 明之大略

輿地 同上學年

理科 物理初級

卜

圖畫 同上學年

體操 同上學年

第六節 高等小學堂課程十二日一週時刻表

第一年

第一日修身一讀經一史學一算學一理科一習字一

第二日讀經一史學一輿地一算學一圖畫一體操一

第三日讀經一讀古文詞一輿地一理科一圖畫一習字一

第四日修身一讀經一史學一算學一理科一體操一

第五日讀經一史學一輿地一算學一圖畫一習字一

第六日讀經一史學一輿地一讀古文詞一作文一體操一

第七日修身一讀經一史學一算學一理科一習字一

第八日讀經一史學一輿地一算學一圖畫一體操一

第九日讀經一讀古文詞一輿地一理科一圖畫一習字一

第十日修身一讀經一史學一算學一理科一體操一

第十一日讀經一史學一輿地一算學一圖畫一習字一

第十二日讀經一史學一輿地一讀古文詞一作文一體操一

第二年

第一日修身一讀經一史學一輿地一算學一體操一

<p>第十日修身一讀經一史學一理科一算學一體操一</p>	<p>第九日讀經一理科一算學一讀古文詞一圖畫一習字一</p>	<p>第八日讀經一史學一理科一算學一輿地一圖畫一</p>	<p>第七日修身一讀經一史學一輿地一算學一體操一</p>	<p>第六日讀經一輿地一讀古文詞一作文一圖畫一體操一</p>	<p>第五日讀經一史學一輿地一理科一算學一習字一</p>	<p>第四日修身一讀經一史學一理科一算學一體操一</p>	<p>第三日讀經一理科一算學一讀古文詞一圖畫一習字一</p>	<p>第二日讀經一史學一理科一算學一輿地一圖畫一</p>
------------------------------	--------------------------------	------------------------------	------------------------------	--------------------------------	------------------------------	------------------------------	--------------------------------	------------------------------

第十日讀經一史學一輿地一理科一算學一習字一  
第十二日讀經一輿地一讀古文詞一作文一圖畫一體操一  
第三年

第一日修身一讀經一史學一理科一算學一圖畫一  
第二日讀經一史學一理科一算學一輿地一體操一  
第三日讀經一輿地一圖畫一讀古文詞一理科一習字一  
第四日修身一讀經一史學一理科一算學一圖畫一  
第五日讀經一史學一圖畫一理科一算學一體操一  
第六日讀經一輿地一讀古文詞一作文一算學一習字一

第七日修身一讀經一史學一理科一算學一圖畫一  
第八日讀經一史學一理科一算學一輿地一體操一  
第九日讀經一輿地一圖畫一讀古文詞一理科一習字一  
第十日修身一讀經一史學一理科一算學一圖畫一  
第十一日讀經一史學一圖畫一理科一算學一體操一  
第十二日讀經一輿地一讀古文詞一作文一算學一習字一  
或加外國文而除去讀古文詞或習工商實業而除  
去圖畫各就地方情形酌定加外國文者亦由中教  
習講授

第七節 小學堂之學生班數每一班至多不得過六十人其以次遞升法每學過一學期則遞進一班

第八節 小學堂所需教習之數應計算學生之數定之其計算之法以學生班數不以學生人數如一學堂之學生至三百人恰合五班之數則用教習五人分作七八班者則用教習七八人

第九節 學生每一班應置教習一人其教法則每一教習將所認定專教之一班學生按日分門教授但遇教習不足時可得合等級不甚相殊之兩班學生

而變通教法於置正教習一人外另置副教習一人  
但副教習須受正教習之節制以分授諸生

第十節 遇教修身讀經體操時得合各班之學生同  
時同堂教授

第十一節 凡教習上堂教授時刻不得減於五小時

第十二節 凡考學生功課之成績由教習將學生所  
習功課覈計分數數日一呈於總理按月出榜一次

第十三節 評定分數以百分為滿格通各科平均計  
算每科得六十分者為及格不及六十分者為不及



格

第十四節 覈計分數之外有三項考試一升班考試  
二年終考試三卒業考試

第十五節 依前三項考試之外又有兩項特別考試  
皆臨時定期辦理一為特考堂內之學生而試其優  
劣一為特考堂外之學生而取其合法者新增入學

第十六節 凡考試由教習將學生學過功課分門考  
試惟修身一門則須平日參考是否果能實行遇事  
登記至考試之日統加查驗與各門學科總計分數

第十七節 凡升班卒業考試應以平日功課等級及  
考試優劣分半計算如學生平日功課得至九十分  
而考試僅及五十分則此學生之功課應作七十分  
計算儻平日功課僅及五十分而考試得至九十分  
者如之

第十八節 凡各項考試皆總理教習主之惟卒業考  
試會同地方官辦理仍由教習命題比較分數其餘  
學堂一切執事人員皆可到試所查察

第十九節 凡各項考試皆須另儲款項分別給獎

第三章 各種規則

第一節 小學堂應設總理一員以主持全學教育並統轄一切事宜

第二節 總理之外應設副辦一員或二員承總理之命隨同辦理

第三節 設教習若干員以分任教授各班學生功課

第四節 設文案一員專任全學往來文報並掌管書籍或以副辦兼任

第五節 設收支一員以總司全學款項出入

第六節 有寄宿舍在堂外者設寄宿舍監督一員

第七節 總理教習諸員須擇品學兼優通達時務者任之不得徇情濫用

凡副辦教習文案收支監督皆受考成於總理

以上設官

第八節 兒童入蒙學四年後以十歲入尋常小學修業三年至十三歲入高等小學

現在甫經創辦應予變通准十五歲以下得入尋常小學二十歲以下得入高等小學此例於學堂開辦

合法五年以後即不行用

第九節 尋常小學堂學生應由蒙學堂學過四年者考取收入其高等小學堂學生則由尋常小學堂畢業者考驗合格方准收入

第十節 高等小學學生雖定例由尋常小學堂畢業者方准收入但亦得並行招考之法如學生有未經尋常小學堂畢業而其應考時所試驗之功課實足以入高等小學肄業者亦可憑考試收取

第十一節 小學堂為初受普通教育之始無論何項

收入學生除試驗功課之外尚有須合格者四事一  
志趣端正二資性聰明三家世清白四身體壯健  
以上入學

第十二節 尋常小學堂學生卒業後任本人志願或  
升入高等小學或地方已辦有簡易農工商實業學  
堂聽其逕往學習其高等小學堂學生卒業經中學  
堂覆考得過文憑之後或升入中學堂或赴實業學  
堂者亦如之

第十三節 學生入學後應隨時退出學者一資性

太依難期進益二困於疾病三累於事故四未經教  
習允假不上講堂逾半月以上五學期試驗二次不  
及格六不遵定規屢加戒飭仍不浚改

第十四節 學生干犯一切條規查明屬實開除學籍  
其寄宿舍在堂外者或不合寄宿舍定章由監督陳  
明總理應出學者即予斥退

以上出學

第十五節 小學堂學生卒業後應予出身文憑照大  
學堂章程第四章之第一節辦理其應赴科舉考試

人員查照第六節第七節辦理

第十六節 簡易農工商實業學堂卒業出身應比照  
高等小學堂卒業生一律辦理

第十七節 凡小學堂學生得過文憑之後如有違犯  
國家一切科條應得追繳處分者由地方官詳報本省彙  
咨京師大學堂照大學堂章程第四章之第九節辦  
理

以上出身

第十八節 凡開學散學及每月朔由總理教習率學



生詣

至聖先師位前行禮禮畢學生向總理教習各三揖退班

第十九節 每歲恭逢

皇太后

皇上萬壽聖節

皇后千秋節

至聖先師誕日仲春仲秋上丁釋奠日皆由總理教習率學

生至禮堂行禮如儀

第二十節 學生平日遇總理教習皆執弟子禮遇其

他官員及上等執事人皆一揖致敬

以上儀節

第二十一節 每年以正月二十日開學至小暑節散學為第一學期立秋後六日開學至十二月十五日散學為第二學期

暑假三十五日酌量地方寒燠情形得通其遲早之候而易置之

以上學期

第二十二節 依前條除年假暑假合計在七十日之

外每歲恭逢

皇太后

皇上萬壽聖節

皇后千秋節

至聖先師誕日仲春仲秋上丁釋奠日端午中秋節各停課  
一日暨每十二日學課一週後各停課一日其餘臨  
時請假無定期者至多不得過二十日惟考試婚喪  
不在此例

以上休業

第二十三節 教習學生一律遵奉

聖諭廣訓照學政歲科試下學講書宣讀

御製訓飭士子文例每月朔由教習傳集學生在禮堂敬謹宣

讀

聖諭廣訓一條

第二十四節 寄宿舍在堂內者學生寢興食息皆有

定時出入大門由總理及執事人等稽查登記

第二十五節 寄宿舍在堂內者過學生家人賓客通

問於外廳會談不得入內亦不得過久

第二十六節 學生功課勤惰由教習隨時登記此外一切行為舉止有無過誤亦由教習按日計之數日一呈於總理

第二十七節 教習執事人等之勤惰及是否遵照堂內條規辦理總理隨時記錄以定功過

第二十八節 學生房舍衣服以及飲食盥浴等事務宜潔淨總理及執事人應隨時查察

以上堂規

第二十九節 寄宿舍在堂外者按照人數多寡設監

督一二員另立專章辦理

第三十節 寄宿舍在堂外者一切條規應從簡便學生有違犯舍規積至數次應不准在舍容留者由監督報明總理不准在內住宿

以上舍規

第四章 一切建置

第一節 小學堂建設地面以爽塏而適於衛生為宜  
學堂附近之處儻有害於兒童之習染及喧鬧而有  
妨教授者均宜避之

第二節 小學堂建設地面無寄宿舍者又宜取往來  
適中之處以便學生入學

現在甫經創辦或借公所寺觀等處為之但須增改  
修葺少求合格講堂體操場尤宜注意

第三節 小學堂應有禮堂一處以為學生聚集並行

禮慶祝之用但課修身讀經時須合各班學生而並授者得借用之

第四節 小學堂講堂應備兩式一式為通常講堂為課一切學科之用一式為特別講堂為課理科圖畫等類之用

第五節 小學堂應備有藏書室器械室標本室或得兼用一室視經費之多寡陳列之繁簡定之

第六節 小學堂之教習室職員室此外一切應用諸室皆宜備置



第七節 小學堂之體操場應分室內室外兩式除室外一式必備外室內或即借學生聚集處用之或竟不設

第八節 小學堂寄宿舍區別為自修室寢室二處或並用一室亦可

第九節 寄宿舍除自修室寢室之外必備者五事一食堂二浴室三盥所四養病所五廁所

第十節 禮堂占最大之面積得容一千餘平方尺至二千平方尺講堂以廣二丈四尺長三丈三尺為度

第十一節 小學堂建樓房者每樓一座至少須備二梯

第十二節 小學堂每學生百人應備食堂盥所一處  
養病所浴室各二間廁所數間

第十三節 小學堂內應備教科必用之書籍 圖式  
度量衡 時辰表 黑板 几案 椅凳以及體操圖畫理科算術所用之器械標本模型務須全備

第十四節 小學堂所用之几案椅凳須與學生之身體長短配合几案之廣應以一尺三四寸為度其長

二人用者四尺一人用者二尺以上

第十五節 小學堂應備之簿籍大要區分為八種一  
教習職員名簿履歷二學生名簿履歷三教習督課  
之登記簿四職員任事之登記簿五學生受學之登  
記簿六學生學業成績之登記簿七學生考試之登  
記簿八學堂財產之出入登記簿除財產簿歸收支  
掌管外其他一切皆掌於總理

欽定蒙學堂章程

蒙學堂章程

第一章 全學綱領

第一節 蒙學堂之宗旨在培養兒童使有淺近之知識並調護其身體

第二節 京師大學堂章程之第一章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節蒙學堂教習人等一律遵守

第三節 城內坊廂鄉鎮村集均應設立蒙學堂

第四節 凡各省府廳州縣原有義塾並有常年經費此後應按照此次蒙學課程一律核實改辦名為公

立蒙學堂

第五節 凡家塾招集鄰近兒童附就課讀及塾師設館招集幼徒在館肄業者均應遵照此次蒙學課程一律核實改辦名為自立蒙學堂

第六節 蒙學堂卒業以四年為限

第七節 凡公立自立之蒙學堂該地方之官立小學堂有稽察其課程之責如由蒙學升入小學者小學堂教習須考查其舊習功課如有不合當責令該蒙學教習立時修改其課法

第八節 蒙學堂之設以多為貴凡地方官紳總宜竭力督勸俾兒童咸有成就之始基不至荒學失時終身廢棄

第九節 凡自主蒙學堂均須向該縣官立小學堂中報明地址及教習姓名

第十節 蒙學為各學本根西律有兒童及歲不入學堂罪其父母之條今學堂開創伊始尚未能一律仿照所有府廳州縣之各處鄉集應請於奉到章程之日予限半年一鄉之內先立蒙學堂一所以後逐漸

推廣辦理

第十一節 蒙學礙難設立寄宿舍其辦法宜分設多所散布各地俾兒童得就近入學

第十二節 凡蒙學生徒多則三四十人少則十餘人多則用教習二三名少則用教習一名

第十三節 蒙學堂徵收束脩之費每人每月不得過銀圓三角其自立者不拘此例

第十四節 無論公立自立之蒙學堂每年須將教習名數學生人數及卒業人數於年終呈報本縣官立



小學堂由縣詳報本省高等學堂轉咨京師大學堂  
以備考覈

第十五節 各項課本須按照高等學堂章程第一章

第十二節 辦理

A table with 10 empty columns and a small tab on the right side.

--	--	--	--	--	--	--	--	--	--

第二章 功課教法

第一節 蒙學堂課程門目表

修身第一

字課第二

習字第三

讀經第四

史學第五

輿地第六

算學第七

體操第八

第二節 蒙學功課年程

第一年

學科階級

修身

教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敬長尊師忠君愛國比附古人言行繪圖貼說以示兒童

字課

實字之 凡天地人物諸類實字皆繪圖加注指示

習字 即用所授字課教以寫法

讀經 孝經 論語

史學 歷代國號 帝王世系

輿地 以地球行星圖指授之

體操 整齊步法

第二年

學科階級

修身 同上學年

字課 靜字 動字 兼教以動靜字加於貴字之上之  
方法

習字 同上教法

讀經 論語 孟子

史學 歷代帝王年數 建元

輿地 地球 上洲 島方位 各洲國名

體操 同上 學年

第三年

學科階級

修身 同上 學年

字課 虛字

習字 同上 教法

讀經 孟子

史學 歷代興亡之大事

輿地 各省府廳州縣名目方位

算學 數目之名

體操 演習體勢

第四年

學科階級

修身 同上學年

字課 積字成句法

習字 同上教法

讀經 大學 中庸

史學 歷代疆域及分割之情狀 兼授地圖

輿地 各省名山大川方位情狀 兼授地圖

算學 加減法

體操 同上學年

第三節 蒙學堂課程十二日一週時刻表

第一日修身一字課一習字一讀經一史學一體操一

第二日修身一字課一習字一讀經一輿地一體操一

第三日修身一字課一習字一讀經一史學一體操一

第四日修身一字課一習字一讀經一輿地一體操一



第五日修身一字課一習字一讀經一史學一體操一	第六日修身一字課一習字一讀經一輿地一體操一	第七日修身一字課一習字一讀經一史學一體操一	第八日修身一字課一習字一讀經一輿地一體操一	第九日修身一字課一習字一讀經一史學一體操一	第十日修身一字課一習字一讀經一輿地一體操一	第十一日修身一字課一習字一讀經一史學一體操一	第十二日修身一字課一習字一讀經一輿地一體操一	於第三第四兩年減去修身之第二第五第八第十一
-----------------------	-----------------------	-----------------------	-----------------------	-----------------------	-----------------------	------------------------	------------------------	-----------------------

四日之四小時體操之第一第三第七第九四日之四小時共八小時加課算學

以上所列時刻大約平均計之臨時尚須酌量如第一年須字課時刻較多講明字義而後可及其餘第四年史學輿地稍繁須略減他門之功課而增益之又如修身一門每日隨事指點非必准歷一點鐘之久體操略具體勢為時無取其長又如近日蒙學家考求教授字課之時一面即令學習寫法亦覺易於領悟要在神而明之也

凡以上所列時刻俱寬博有餘蓋課程無多而時刻稍長則可盡其優游講說之樂又第一二年稍寬假之第三四年稍整飭之亦須心知其意

凡教授兒童須盡其循循善誘之法不宜操切而害其身體尤須曉以知恥之義貞楚之事斷不宜施

凡教授之法以講解為最要誦讀次之至背誦則擇緊要處試驗若徧責背誦必傷腦力所當切戒

凡兒童每一時教授中宜略勻出時刻督令溫習前一日或數日所授之業至一月間應令通體溫習一次以

免遺忘

凡考驗蒙童之法皆取其平日曾經講授之字課等項隨舉問之使之口答或筆答第三四年學過句法之後可以純用筆答以上考問須常日或間一日用之以提醒孩童之知識

除常日間日考問之外每旬每月又須多發數問考驗一次俾常常有記所習之學其考驗之法即照積分之法辦理其有不及者責令於散學時補習

蒙學生四年卒業之後應送入官立小學堂考驗一次

及格者收入小學堂肄業不及格者仍令退歸蒙學堂  
補習

蒙學之年養重於教凡孩童勞逸之節坐立之適否涼  
燠饑飽之宜忌及其驟有疾痛等事教習必宜隨事隨  
時一一體察

--	--	--	--	--	--	--	--	--	--

第三章 各種規則

第一節 蒙學為學問始基其教習須通曉經史及算數物理諸學者始能勝任今定除各學堂卒業領有文憑者准其受人聘請及設館收徒外此外如有願當蒙學堂教習者必須自行呈請該處中學堂所附設之師範學堂該學堂教習按照師範學堂課程考試合格給與憑據方准充當蒙學堂之教習並准其自行設館教授蒙學生徒

第二節 教習如有不諳教法及講授疎懈者得由該

堂學生之父兄公報官立小學堂總理查察屬實可  
以撤退

以上選任教習

第三節 教習授徒不得貪多大致每班至多以十餘  
人為率一堂之內多或三四班少則一二班

第四節 自正月開學至暑假休學為第一學期立秋  
後開學至年假休學為第二學期以後類推

以上班期

第五節 學生入學之後非有事故不得半途廢學



第六節 凡蒙學以六七歲為入學之年今開辦伊始姑展其學年至十歲以內

第七節 凡生徒之不可教誨者大都過時失教習與性成有以致之在童蒙之年似無慮此然間有氣稟頑劣及身體孱弱過甚者均可由教習辭退

第八節 凡兒童痘疹時瘟目疾傷風一切病症急宜暫出學堂以免傳染

以上學生出入學

第九節 凡學生行動坐立飲食語言教習必教以一

定之程式方位毋得譁課失禮

第十節 凡學生出入學堂教習必教以排習步法不得紛亂

第十一節 凡學生早間由家到堂晚間由堂還家必由堂中或家中派人護送

第十二節 學生衣履必求潔淨並不得攜帶玩物食物等入學

以上堂規

第十三節 每歲恭逢

皇太后

皇上萬壽聖節

皇后千秋節

至聖先師誕日春秋丁祭日均由教習率學生行拜跪禮

第十四節 開學散學日朔望日均由教習率學生在

至聖先師位前行拜跪禮

第十五節 學生每早見教習一揖致敬

以上禮儀

第十六節 每年年假暑假約七十日之外恭逢

皇太后

皇上萬壽聖節

皇后千秋節

至聖先師誕日仲春仲秋丁祭日端午中秋節各停課一日  
暨每十二日學課一週後各停課一日其餘教習及學生  
因事休假每年不得過三十日

第十七節 學生因事請假須由其家屬到堂知會教  
習方可准行

以上休假

#### 第四章 堂舍規模

第一節 蒙學規制較簡固不能有特殊之建置然於  
幼童衛生上有害之事必須考求禁戒一曲房密室  
不通空氣二破壞狹隘難避暑溼三光線不足耗壞  
目力四房宇寬廓冬寒太甚五登高臨深易遭危險  
六喧囂不靜妨於講授七污穢不潔疾疫易滋以上  
各端由該地官立小學堂總理教習查察期於合法  
方准設堂

第二節 凡學生有在堂飯膳者無論豐儉首重精潔

飲水尤忌汙濁

第三節 堂內宜懸挂天文圖地球圖地輿圖各動植  
物圖算式圖或一切玩物之有益見聞者以引動孩  
童之知識

第四節 堂內飯膳必須另設一所並須派人照料

第五節 凡盥沐所廁所必須備具並須派人照料以  
期潔淨

管學大臣張蔭桓呈全學堂章程摺

奏為遵擬學堂章程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本年正月具奏籌辦大學堂大概情形摺內陳明將來  
奏定京師大學堂章程擬即全照大學規模恭擬上聞仍將現在所辦豫備科並附設之連成科暨頒發  
各直省高等學堂小學各章程一併奏請候 旨遵行奉 上諭一切條規將來即以頒行各省必當  
斟酌盡善指益得中期於有實效而無流弊等因欽此欽遵在案臣謹按古今中外學術不同其所以致  
用之途則一值智力並爭之世為富強致治之規朝廷以更新之故而求之人才以求才之故而本之學  
校則不能不節取歐美日本諸邦之成法以佐我中國二千餘年舊制亦時勢使然第考其現行制度亦  
頗與我中國古昔盛時良法大概相同禮記戴家有塾書序州有序國有學試比之各國則國學即所  
為大學也家塾序州序即所為小學中學也其等級蓋頗分明記又曰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  
視經解辨志三年視敬業樂廢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  
反謂之大成其一年三年五年七年九年之節即所謂大學中學小學之卒業期限也其科目則唐  
有律算算學書學諸門宋因唐制而益以畫學醫學雖未及詳備亦與所謂法律算術習字圖書醫術各  
學科不甚相殊自司馬光有分科取士之說朱子學校首舉私議於諸經子史及時務皆有分科年限以  
齊其業外國學堂有所謂分科選科者視之最重意亦正同大抵中國自周以前選舉學校合為一自漢  
以後專重選舉及隋設進士科以來士皆殫精於詩賦策論所謂學校者名存而已故今日而議振興教  
育必能且復學校之舊為第一要圖雖中外政教風氣原本不同然其秩序條目之至簡而不可亂者固  
不必盡泯其迹亦不能不兼收其長臣此次所議章程謹上溯古制參考列邦擬定京師大學堂章程並

考選入學章程暨頒發各省之高等學堂中學堂小學堂章程各一分又蒙春學堂為小學始基前奉  
諭旨令各省舉辦謹再擬崇學堂章程一分共六件一併開呈 御覽恭候 欽定頒行抑臣更有請者  
天下之事人與法相維用法者人而範人者法今學堂圖始之時關係於學術人才者甚大法之既立非  
循名責實則補習所租既不能返之一朝而粉飾相因且滋無窮之弊巨擬請 欽定章程頒行之後即  
乞 飭下各省督撫責成地方官核實與辦凡名是實非之學堂及屬濫充數之教習一律從嚴改革以  
期無負 朝廷興學育才之盛心而學校選舉亦漸能合轍同途以仰幾三代盛時之良軌至 朝廷立  
法不厭求詳各本章程試辦數年之後倘別有窒礙或須更造精潔之處應請隨時增改奏明辦理所有  
遵擬學堂章程緣由理合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大學堂改選入學章程

第一章 豫備科考選之法 第一節 豫備科學生定為三年卒業按照學期約分六班 第二節

豫備科學級均視高等學堂其選取生徒之法約分兩項一由各省送應考一由大學堂招考 第三節 豫備科之學級本須中學堂卒業者方得計入肄業現在各省學堂均未辦齊擬照原奏通融辦理

惟程度考試之法須從嚴核方免濫學茲將考試門目列下 一中文論著一篇 二英文論著一篇 至少須三百字以上如兼通他國文字者隨時報明 三編譯二篇由英譯中由中譯英至少須二百字

四中外歷史十二問 五輿地及地文地質十二問 六算術代數六問 七幾何及三角六問 八物

理及化學礦學者六問 九名理及法律學各六問 以上九門考課分兩日或三日試之其各項問題  
由教者按照學級逐條發問生徒隨時筆答數語但取簡明不須成篇試畢後比較優劣以得全分者為  
滿分得十分之六以上者為及格如有一二門無分數者為不及格不及格者不錄 第四節 各項學



生均有志行端方身家清白者方准來堂肄業除由各省咨送外其願報一應考者均取具同鄉官印結  
來堂投考 第五節 外國學級務與年齒相配謂之學年今學堂甫開未能仿照辦理然漫無限制則  
流弊必多茲酌量限定學生年歲在三十以內者 第六節 六班學生以次遞升均須按足年限卒業  
之後方准出堂不得有半途作罷記故游蕩等事 第七節 功課畧 政藝兩門考取後按其畢業所  
近由教習分配班次 第八節 各省咨送來堂之學上既難一時齊集而本學堂招考生徒除本京官  
民子弟外聞風而至亦有遠近之殊難以過期偕入擬分期陸續考試以副濟學之懷至應分若干期約  
量人數多寡再定 第九節 豫備科學生名數現定三百名高頭隨後再議擴充

第二章 速成仕學館考選入學章程 第一節 大學堂附設仕學館定為三年卒業按照學期由教  
習分配班次肄業 第二節 仕學館開館之時先期由大學堂咨行各部院衙門如有願入學者即由  
本員具呈本衙門堂官咨送前來聽候定期考試如考試未經錄取者仍由大學堂咨回原衙門 第三  
節 候選人員如願住館肄業者由該員取具同鄉官印結呈報大學堂聽候定期考試 第四節 考  
選仕學人員法 一史論 二輿地 三政法策 四交涉策 五算學 六物理 七外國文 以上  
七門分兩日試之試畢後比較優劣以得全分者為滿格得十分之六以上者為及格如有習二門其分  
數為無者為不及格不及格者不錄惟外國文一門不能者聽 第五節 各部院衙門人員如本衙門  
向有學差若肄業以後勢難兼顧必將差使開去始免顧此失彼之虞 第六節 候選人員如選期將  
屆而該員尚未滿三年卒業之期者應由大學堂咨照吏部暫行扣選俟卒業之後再行補選或得別項  
獎叙者補選與否臨時酌定 第七節 按照原奏京官自四品以下外官自道府以上均得住館肄業  
惟均須一律攷試方得入館 第八節 仕學館住館人員雖不拘定年齒然或精力不及記才短絀自

捕難以卒業者准教習驗明之後由該員具呈告辭回原衙門候補或候選若託故辭退者不在此例  
第九節 任學館之設所以培植人才早資動用必年滿卒業方可出堂就官其未經卒業人員非有  
事故概不得半途輟業 第十節 任學住館肄業人員名數暫以一百名為定嗣後再議擴充 第  
十一節 任學館本為求政學起見如京外人員欲向館中求求政理公法理財刑律諸事可以到館  
查詢并可致書詢問

第三章 速成師範館考選入學章程 第一節 大學堂附設師範館定為四年卒業按照學期由教  
習分定班次肄業 第二節 考選生徒法 一修身倫理大義一篇 二教育學大義一篇 三中外  
史學十二問 四中外地理學十二問 五算學比例開方代數六問 六物理及化學六問 七最近  
英文論一篇 八日本文論一篇 如選他國文字者隨時報明 以上八門考課分兩日或三日試之  
其各項問題由教習按照學級逐條發問生徒隨筆答數語但取簡明不須成篇試畢比較優劣以得全  
分者為滿格得十分之六以上者為及格如有一二問其分數為無者為不及格不及格者不錄惟代數  
未習習過及英日文不能成者姑從寬錄取俟入班後補習 第三節 師範生由各省各取外並由  
京師招考無論舉貢生監皆准考充各取其同鄉京官印結來堂投考 第四節 師範生為中小學堂  
表率之首先須品學端正者選充應由出結人員預為考察 第五節 師範生入堂肄業須俟學成年  
業方準出堂如有半途報學者應議答罰 第六節 師範生年歲大約取三十歲以內 第七節 師  
範生人數現擬以一百名為定額隨時再議擴充

京師大學堂章程

第一章 綱領 第一節 京師大學堂之設所以激發忠愛開通智慧振興實業謹遵此次 諭旨端

正趨向造託通才為全學之綱領 第二節 中國聖經垂訓以倫常道德為先外國學堂於知育體育之外尤重體育中外立教者有相同之理今無論京外大小學堂於修身倫理一門視他學科更宜注意為培植人材之始基 第三節 歐美日本所以立國各不相同中國政教風俗亦自有所以立國之本所有學堂人等自教習總辦提調學生諸人有明偽善說干犯一國憲法及與民教綱常相違背者查有實據輕則斥退重則究辦 第四節 京師大學堂主持教育宜合通國之精神脈絡而統善之現奉諭旨一切條規即以頒行各省將來全國學校事宜請由京師大學堂將應調查各項擬定格式簿分門羅列頒發各處學堂於每歲歲終將該學堂各項情形照格填注通報京師大學堂俟彙齊後每年編訂成書恭呈 御覽 第五節 京師大學堂本為各省學堂卒業生升入專門正科之地無有學制大學堂之學生無所取材今議先立預備一科本一時權宜之計故一年之內各省必將高等學堂皆廢州縣中小學堂一律辦斷如有敷衍遲延大學堂屆期請 旨嚴催辦理 第六節 同文館歸併之後經費無著應通辦理擬於預備速成兩科中設英法俄德日本五國語言文字之專科延聘外國教習講授 第七節 學堂開設之初欲求教員最重師範現在速成科特立專門之外仍擬酌派數十人赴歐美日本諸邦學習教育之法俟二三年後卒業回華為各處學堂教習 第八節 現在請事創設尚待考求一切章程勢不能悉臻完善所有增添更改之處應准隨時陳奏辦理 第九節 此次所奏定之章程擬請版圖文東文各一分俾外國教習一律照辦不得歧誤 第十節 環球各國合上下之精神財力尤注重練兵兵之所以精則以通國皆兵又無一不出於學中國陸軍海軍應請廣立專門學生不在各學分科之內 第十一節 約束學生規則及辦事章程此次奏定各條皆係約舉大要且涉於繁雜者須俟開辦後體察情形詳立各門以資遵守

第二章 功課 第一節 欲定功課先詳門目今定大學堂全學名稱一曰大醫院二曰大學專門分  
科三曰大學預備科其附設名目曰任學館曰師範館除大醫院為學問極則主研究不主講授不立課  
程外茲首列大學分科課程次列預備科課程其任學師範二館課程亦以次附焉 前次學堂有醫學  
一門兼施學堂中之診治今請仍歸辦理外國實業學堂之例附學一所名曰醫學實業館所有醫學  
館章程另編具 奏 第二節 大學分科門目表 大學分科俟預備科學生卒業之後再議課程今  
略仿日本例定為大綱分列如下

政治科第一 武學科第二 格致科第三 農業科第四 工藝科第五 商務科第六 醫術科第  
七 政治科之目二一曰政治學二曰法律學 文學科之目七一曰經學二曰史學三曰理學四曰諸  
子學五曰算學六曰詞章學七曰外國語言文字學 格致科之目六一曰天文學二曰地質學三曰  
高等算學四曰化學五曰物理學六曰動植物學 農業科之目四一曰農藝學二曰農業化學三曰林  
學四曰獸醫學 工藝科之目八一曰土木工程二曰機器工學三曰造船學四曰造兵器學五曰電氣  
工學六曰建築學七曰應用化學八曰采礦冶金學 商務科之目六一曰簿計學二曰產業製造學三  
曰商業語言學四曰商法學五曰商業史學六曰商業地理學 醫術科之目二一曰醫學二曰藥學  
以上科目粗具至詳細課程俾預備科學生卒業之後酌量情形再行妥定 第三節 預備科課程門  
目表 預備科課程依原奏分政藝兩科習政科者卒業後升入政治文學商務分科習藝科者卒業後  
升入農業格致工藝醫術分科各省高等學堂課程照此辦理全列如下

政科 科目 教習 倫理第一 中教習授 經學第二 中教習授 諸子第三 中教習授 詞  
藝第四 中教習授 算學第五 中外教習兼授 中外史學第六 中外教習兼授 中外輿地第

七 中外教習兼授 外國文第八 外國教習授 物理第九 外國教習授 名學第十 外國教習授 法學第十一 外國教習授 理財學第十二 外國教習授 體操第十三 中外教習兼授 算學第十四 中外教習授 中外史學第二 中外教習兼授 外國文第三 外國教習授 算學第四 中外教習兼授 物理第五 外國教習授 化學第六 外國教習授 植物學第七 外國教習授 地質及礦產學第八 外國教習授 圖書第九 外國教習授 體操第十 中外教習兼授

第四節 預備科課程分年表

政科第一年 學科階級 倫理考宋三代漢唐以來諸賢名理宋元明國朝經學書詩論語李延平子論家學季文北川名人言行皆以刑和實為歸 自漢以來注家大義諸子論家  
 法家 兵家 詞章 中國詞章流別 算學 代數 幾何 算術 三角 中外史學 中外史制度異同 中外輿地 外國故  
 美非洲各處羣島各境 外國文 譯讀 文法 翻譯 作文 物理 曆元 萬力學 名學 大意 體操 兵式  
 政科第二年 學科階級 倫理 同上 學年經學 三禮 爾雅 自漢以來注家大義 諸子 雜家 術數 家  
 通家 詞章 同上 學年算學 解析 幾何 三角 中外史學 中外史治亂得失 中外輿地 地質 學 大義 外國文  
 同上 學年物理 同上 學年名學 同上 學年法學 通論 理財學 通論 體操 兵式  
 政科第三年 學科階級 倫理 同上 學年經學 春秋 三傳 周易 自漢以來注家大義 諸子 考諸子名理  
 法刑 詞章 同上 學年算學 四及 中外史學 中外史治亂得失 商業史 中外輿地 地文學 大義 外國文 同  
 上 學年物理 實驗 名學 西洋 法學 同上 學年理財學 同上 學年體操 兵式  
 藝科第一年 學科階級 倫理 同上 政科 中外史學 同 政科 外國文 同 政科 算學 代數 幾何 對數 三角  
 物理 物性論 力學 聲學 地質 及 礦產 學 地質 之 材料 礦物 之 種類 圖書 用 器 畫 射 影 圖 法 國

法幾何 體操 兵式

藝科第二年 學科階級 倫理 同政科 中外史學 同政科 外國文 同政科 算學 新幾何 測量 曲線  
 物理 熱學 光學 磁氣 化學 無機化學 動植物學 種類 構造 地質及礦產學 地質之構造與發達  
 礦務之狀形 圖畫 用器畫 射影 因法 陰影法 遠近法 體操 兵式  
 藝科第三年 學科階級 倫理 同政科 中外史學 同上學年 入工農科者 授工農學史 外國文 同政  
 科 算學 微分積分 物理 靜電氣 動電氣 化學 有機化學 動植物學 同上學年 地質及礦產學 礦物化學  
 圖畫 用器畫 陰影法 遠近法 器械 圖體操 兵式

第五節 預備科課程一星期時刻表

政科第一年

- 倫理一
- 經學二
- 諸子一
- 詞章二
- 中外史學三
- 中外輿地三
- 算學三
- 英文五
- 德文七

第二年

- 倫理一
- 經學二
- 諸子一
- 詞章二
- 中外史學三
- 中外輿地三
- 算學三
- 英文五
- 德文七

第三年

- 倫理一
- 經學二
- 諸子一
- 詞章二
- 中外史學三
- 中外輿地三
- 算學三
- 英文五
- 德文七

法文 七

俄文 七

日本文 五

物理 四

名學 二

法學 二

理財學 二

體操 三

合計三十六

將來入政治科者第二第三兩年除去物理增設法學一小時入文學科者第二第三兩年除去算學入

商務科者第二兩年除去史學名學第三年除去史學名學均增習商業史二小時凡政科學生除英文外

他國文字任擇一門兼習之

藝科第一年

倫理 一

中外史學 二

英文 七

法文 七

德文 七

法文 七

俄文 七

日本文 五

物理 四

名學 二

法學 二

理財學 二

體操 三

三十六

將來入政治科者第二第三兩年除去物理增設法學一小時入文學科者第二第三兩年除去算學入

商務科者第二兩年除去史學名學第三年除去史學名學均增習商業史二小時凡政科學生除英文外

第二年

倫理 一

中外史學 二

英文 六

法文 七

德文 七

法文 七

俄文 七

日本文 五

物理 四

名學 二

法學 二

理財學 二

體操 二

三十六

將來入政治科者第二第三兩年除去物理增設法學一小時入文學科者第二第三兩年除去算學入

商務科者第二兩年除去史學名學第三年除去史學名學均增習商業史二小時凡政科學生除英文外

第三年

倫理 一

中外史學 二

英文 七

法文 七

德文 七

算學六

物理四

化學

動植物學

地質及礦產學四

圖畫三

體操三

合計三十六

將來入醫科者增習臘丁文及蘇科學生除英文外德法五任擇一門習之

第六節 任學館課程門目表

重政法惟普通各學亦宜畧習大概合表列門目如下

算學第一 博物第二 物理第三 外國文第四 輿地第五 史學第六 掌故第七 理財學第八

交涉學第九 法律學第十 政治學第十一

以上各科均用譯出課本書由中教習及日本教習講授惟外國文用各國教習講授

第七節 任學館課程分年表

第一年 學科階級 算學及國文 比例 測方 博物動植物形狀及構造 物理力學聲學及光

外國文音義輿地全球大界本國地理 史學中國史與章制及掌故 國朝典章制及掌故 算學大略 理財學通

論交涉學公法法律學刑法總論 分論政治學行政法

算學五

物理二

化學三

動植物學二

地質及礦產學三

圖畫三

體操二

三十六

算學五

物理二

化學三

動植物學二

地質及礦產學三

圖畫三

體操二



第二年 學科階級 算學 平面幾何 博物學 生理學 物理學 化學 光學 成說 外國文 編譯 輿地 外九國理  
 史學 英國史 奧國史 俄國史 現行會典 則例 理財學 國稅 公產 理財學 史 交涉學 的章 使命 文涉  
 史 法律學 刑 事 訴訟法 民事 訴訟法 法制史 政治學 行政法  
 第三年 學科階級 算學 立體幾何 代數 博物學 植物學 物理學 電氣 磁氣 成說 外國文 文法 輿地 地文 地  
 理 史學 中外治亂 興衰之故 掌故 考現行 政事之利弊 得失 理財學 銀行 保險 統計學 交涉學  
 通商 傳教 法律學 羅馬法 日本法 英吉利法 法蘭西法 德意志法 政治學 國法 民法 商  
 法 凡入任學館者 英德法俄日本文字 任擇一門 習之 不能習者 聽

第八節 任學館課程一星期時刻表

第一年

- 算學
- 博物三
- 物理三
- 外國文四
- 輿地四
- 史學二
- 掌故二
- 理財學四
- 交涉學四

第二年

- 算學三
- 博物二
- 物理三
- 外國文四
- 輿地三
- 史學三
- 掌故二
- 理財學四
- 交涉學四

第三年

- 算學四
- 博物二
- 物理三
- 外國文四
- 輿地三
- 史學三
- 掌故二
- 理財學四
- 交涉學四

法律學四

政治學四

合計三十六

法律學四

政治學四

三十六

法律學四

政治學四

三十六

不習外國文者於理財交涉法律政治四門各加課一小時

第九節 師範館課程門目表 師範館照原委招考舉生監入學肄業其功課如普通學而加入教

育一門今表列門目如下倫理第一 經學第二 教育學第三 習字第四 作文第五 算學第六

中國史學第七 中外輿地第八 博物第九 物理第十 化學第十一 外國文第十二 圖書第十三

體操第十四 以上各科均用擇出課本書由中教習及日本教習講授惟外國文用各國教習

講授

第十節 師範館課程分年表

第一年 學科階級 倫理考中國名人言行經學考經學家法教育學教育宗旨 習字 楷書 作文

記事文算學加減乘除 分數比例 門方中外史學本國史典章制度中外輿地全球大勢 本國各

境京師增地國博物動植物之形狀及構造物理力學聲學光學熱化學考質 求表外國文音及圖書

此等物模型校毛筆書體操若其操

第二年 學科階級 倫理考外國名人言行經學同上學年教育學校教育之原理 習字 楷書 行書

作文作倫理文算學帳簿用法算表或式幾何圖面積比例中外史學外國上世史中世史中外輿地外

國各地 兼仿繪地圖博物同上學年物理化學 光學化學無機化學外國文句法圖書或實物模型

仿造手本校毛筆書體操器具操

第三年 學科階級 倫理 詩經 歷代學案 本朝 聖教 育學 教育之原理 及學校 管理法 習字 楷書 行書 篆書 作文 學章 奏 傳 記 詞 賦 詩 歌 諸 體 文 算 學 代 數 加 減 乘 除 分 數 方 程 立 體 幾 何 中 外 史 學 外 國 近 世 史 中 外 輿 地 地 文 地 質 學 博 物 生 理 學 物 理 電 氣 磁 器 化 學 同 上 學 年 外 國 文 文 法 圖 畫 用 器 畫 大 專 體 操 兵 式

第四年 學科階級 倫理 投以教修身之次序方法 經學 同上 學年 教育 學 習 字 行 書 篆 書

草書 並 投 以 教 習 字 之 次 序 方 法 作 文 考 文 體 流 別 算 學 代 數 幾 何 對 數 並 投 以 教 算 中 外 史 學 外 國 近 世 史 並 投 以 教 史 學 之 次 序 方 法 中 外 輿 地 投 以 教 地 理 之 次 序 方 法 博 物 礦 物 學 物 理 投 以 教 理 科 之 次 序 方 法 化 學 有 機 化 學 外 國 文 文 法 圖 畫 投 以 教 習 畫 之 次 序 方 法 體 操 兵 式 並 投 以 教 體 操 之 次 序 方 法

第十一節 師範館課程一星期時刻

第一年

倫理一

經學一

教育學三

習字三

作文二

算學三

中外史學二

中外輿地二

第二年

倫理一

經學一

教育學四

習字三

作文二

算學四

中外史學一

中外輿地二

第三年

倫理一

經學一

教育學四

習字三

作文二

算學四

中外史學二

中外輿地二

第四年

倫理

經學一

教育學三

習字三

作文三

算學四

中外史學二

中外輿地二

博物二

物理三

化學二

外國文六

圖畫三

體操三

合計三十六

博物二

物理三

化學二

外國文六

圖畫二

體操二

三十六

博物二

物理三

化學二

外國文四

圖畫三

體操三

三十六

博物二

物理三

化學二

外國文四

圖畫三

體操三

三十六

第十二節 學生班數按其功候之淺深定之每班至多不得過四十人每學過一學期則遞升一班其升班有考試不及格者不升隨後再試 第十三節 學生如甲科功候頗深乙科功候較淺應移甲科之日力補習乙科如史學功候深算學功候淺則移史學之功候補習算學餘以類推 第十四節 凡考學生之成績由教習將學生平日功課分數數目一呈總教習總教習通一月之分數而榜於堂 第十五節 凡外國教習上堂教授時刻其至少之數不得減於四小時 第十六節 凡中國教習上堂教授時刻其至少之數不得減於五小時 第十七節 評定分數以百分為滿格通各科平均計算每科約六十分者為及格不及六十分者為不及格 第十八節 考試分數應與平日分數平均計算如平日各科合計約八十分而考試得及九十分者比例學生之功課應算為八十五分餘以類推 第十九節 倫理一門以躬行實踐為主其核計分數法教習將學生平日一切性情行事隨時登記至一學期末與各學科平均計算 第二十節 凡入預備科者照外國文肄習外國學入連成科者以譯文肄習外國學 第二十一節 刻下各項課本尚待編輯故就舊本擇要節取教課俟編譯兩局課本編成

即改用局本教授其外省學堂一律照京師大學堂定課本辦理不得自為風氣如將來外省所編課本實有精審適用過於京師編譯局頒發原書者經大學堂審定後由管學大臣隨時奏定改用 第十二節 此次所定各項學堂學級時刻兩項將來或須改良或須通變隨時更定惟不得任意減少致成敷衍

第三章 學生入學 第一節 京師大學堂專門學生現尚無人將來由本學堂預備科卒業生補充其各省高等學堂卒業生咨送到京者經考驗及格一併升入正科肄業 第二節 現辦預備科之學生京師由本學堂招考各省照原奏由大學堂擬定格式頒發各省照格考取後咨送到京復試方准入堂肄業 第三節 現辦速成科之學生任學館人員擬專由京師考取其師範館生徒與預備科學生入學例同 第四節 學生現定額五百名約以二百名為預備科學生之數以三百名為速成科學生之數隨後再議擴充 第五節 凡應考學生須身家清白體質強實並無疾病嗜好者京師於出示定期報考後嚴定格式取具各本折佐領圖片同鄉京官印結報名投考外省按照頒發格式辦理 第四章 學生出身 第一節 恭錄歷次 諭旨均有學生學成後賞給生員舉人進士明文此次由臣奏准大學堂預備速成兩科學生卒業後分別賞給舉人進士今議請由小學堂卒業者先由本學堂總理教習考過後送本府官立中學堂覆加考驗如格由中學堂給予附生文憑留堂肄業並准其一體鄉試若有不及格者或留中學堂補習數月或仍送回小學堂補習均待補習完竣覆考後再予出身其中學堂卒業生送本省官立高等學堂考驗如格由高等學堂給予貢生文憑其不及格者令補習如例高等學堂卒業生由本學堂總理教習考過後送京師大學堂覆考如格者由管學大臣帶領引見候旨賞給舉人並准其一體會試其不及格者令補習如例大學堂分科卒業生由本學堂教習考過後

再由管學大臣覆考如格帶領引 見候 旨賞給進士其舉人進士均應給予文憑至京師大學現辦之預備連成兩科卒業生應照臣籌辦大概情形原奏辦理 第二節 現辦連成科任學館人員應俟三年卒業由教習考驗後管學大臣覆考如格擇尤保獎予以應升之階或給虛銜加級或咨送京外各局所當差統俟臨時量才酌議 第三節 現辦連成科師範館學生今定俟四年卒業由教習考驗後管學大臣覆考如格擇尤帶領引 見如原係生員者准作貢生原係貢生者准作舉人原係舉人者准作進士均候 旨定奪分別給予准為各處學堂教習文憑 第四節 師範出身一項係破格從優以資鼓勵各省師範卒業生亦得與京師大學堂師範生一律從優惟由貢生卒業應予作為舉人由舉人卒業應予作為進士者均須由各該本省督撫咨送京師大學堂覆加考驗其及格者由管學大臣奏請帶領引 見候 旨賞給出身不及格者如例留堂補習其過劣者咨回原省以杜冒濫 第五節 凡原係進士者不必再入高等學堂肄業概歸任學館學習卒業後照章辦理原係舉人者不必再入中學堂肄業如願入高等學堂者卒業後送京師大學堂覆考及格加給學堂舉人文憑並奏明給予內閣中書銜毋庸帶領引 見原係貢生者不必再入小學堂肄業如願入中學堂者卒業後由本省官立高等學堂覆考及格加給學堂貢生文憑並奏明給予國子監學正學錄銜原係附生者如入小學堂肄業卒業後由府官立中學堂覆考及格加給學堂附生文憑並奏明給予訓導銜所有貢生附生奏給虛銜統由各學堂呈報本省督撫年終彙奏此條為專從科舉出身之生員舉人進士而設其入學堂後應試取進中式者不用此例 第六節 凡在堂肄業學生均准其照例應鄉會試於給假之日由學堂按照路途遠近予以期限中式者若干日不中式者若干日均不得逾期報業違者開除學籍 第七節 凡在學堂肄業之原增附生均咨明本省學政免其歲試其應行科考之各項生監統於鄉試之年內本學堂

分別各送應試概免錢科以免耽誤學業至中小學堂肄業之文童過歲科試應准其遞送院試其府縣試一律免考取進之後仍到堂肄業其由學堂請假赴考之期限照第六節辦理 第八節 所有各項附生貢生舉人進士文憑統由京師大學堂刊板印造蓋用關防略如部照之式其貢生以下文憑頒發各省應用每歲於年終將給過文憑之貢生附生姓名籍貫年貌三代冊報京師大學堂查核並報禮部存案 第九節 凡得過各項文憑者如有違犯 國家一切科條應得追繳處分者貢生以下由各省追繳文憑後咨報京師大學堂存案舉人以上奏明辦理 第十節 學生每一等級或三年卒業或四年卒業屆時須切實考驗合格者方可給予文憑其有已至年限尚須補習者有屢考不第必須斥退者均由總理教習考驗分別去留任嚴毋濫 第十一節 各項學生由本學堂總理教習考驗合格之後該總理及教習須出具切結將來本府官立中學堂本省高等學堂及京師大學堂覆考之日如察有冒濫即將原考驗之總理及教習分別議處輕者罰減薪資重者分別黜革如此則總理及教習考驗之時不敢含混及教習授課之日亦不敢疏虞實於防弊之中兼寓督課之意庶為取士最公最嚴之法

第五章 設官 第一節 設管學大臣一員以主持全學統屬各員由 特旨派大臣為之 第二節 設總辦一員副總辦二員以總理全學一切事宜隨時稟承管學大臣辦理 第三節 設堂提調四員以稽查學生勤惰出入並照料學生疾病等事遇學生因事爭訟堂提調應隨時排解有大事會同總理申理司事雜役人等有不按定章辦事應差並在堂內外滋事者堂提調查明分別輕重辦理 第四節 設文案提調一員襄辦二員以總理往來文件 第五節 設支應提調一員襄辦一員以總管銀錢出入 第六節 設雜務提調二員襄辦一員以照料學生飲食並隨時置辦堂中應用一切物件

第七節 設藏書樓博物院提調各一員以經理書籍儀器標本模型等件 第八節 設醫學提調一

員稽查醫學領學生功課兼司學堂診治及照料一切衛生事宜 第九節 設收掌供事書手若干名俟開辦時視學務繁簡再行酌定 第十節 以上各員自總辦以下皆按考成於管學大臣除管學外皆領常川駐堂 第十一節 自副總辦以下供職勤惰應由正總辦按章程嚴密稽查年終出具考語報明管學大臣查核

第六章 聘用教習 第一節 設總教習一員主持一切教育事宜副總教習兩員佐總教習以行教法並分別稽查中外各教習及學生功課 第二節 現在學生額數未定西學教習暫擬聘歐美人員或四員教授預備科學生日本四五員教授速成科學生按照所定功課章程辦理 第三節 同文館歸併辦理仍照向例用英法俄德日本五國文教授聘用外國教習五員又醫學實業館聘用外國教習一員 第四節 設西學功課監督一員如外國教習有不按照此次所定功課教授者監督隨時查察責成外國教習照章辦理 第五節 各外國教習之外仍須用中人通西學並各國語言文字者為副教習其員數俟開辦時酌定 第六節 應用漢文教習若干員按照所定漢文功課教習其員數亦俟開辦時定之 第七節 各教習如有教課不勤及任意紊亂課程上之規約等事無論中外教習年滿與否管學大臣均有辭退之權延聘外國教習時應將此條注明合同之上 第八節 學問之與宗教本不相家西教習不得在學堂中傳習教規 第九節 自副總教習以下教課勤惰均由正總教習按照章程嚴密稽查年終出具考語報明管學大臣查覈自總教習以下皆受考成於管學大臣 第七章 堂規 第一節 教習學生一律遵奉 聖諭廣訓照學政歲科試下學誨書宣讀 御製訓飭士子文例每月朔由總教習副總教習傳 學生在禮堂敬謹宣讀 聖諭廣訓一條 第二節 凡開學收學及每月朔由總教習副總教習總辦各員率學生詣至 聖先師位前行禮禮畢學生向總教



習副總教習總辦各員各三揖退班 第三節 每歲恭逢 皇太后 皇上萬壽聖節 皇后千秋  
節 至聖先師誕日 仲春仲秋 上下釋奠日 皆由總教習副總教習分教習總辦各員率學生至禮堂行  
禮如儀 第四節 學生平日見管學大臣總教習副總教習分教習皆執弟子禮 遇其他官員及上等  
執事人 一揖致敬 第五節 每年以正月二十日開學 至小暑節散學 為第一學期 立秋後六日開學  
至十二月十五日散學 為第二學期 第六節 依前條除年假暑假合計在七十日之外 每歲恭逢  
皇太后 皇上萬壽聖節 皇后千秋節 至聖先師誕日 仲春仲秋 上下釋奠日 端午中秋節 房虛星  
昂日 各停課一日 其餘學生臨時請假無定期者 至多不得過二十日 惟考試婚喪不在此例 第七節  
教習職員受事之後 應設履歷名簿 教習常年督課職員分門任事 其勤惰皆備書於冊 歸總教習總  
辦分別主之 第八節 學生功課勤惰 應由分教習隨時登記 此外一切性情行事 有無過失 亦由分  
教習按日計之 畢書於冊 一併呈總教習查覈 第九節 學生在堂寢興食息 皆有定時 出入大門皆  
由總辦堂提調等員查察立簿記之 第十節 學生無故不得請假 如遇家人賓客通問於外 室會談  
不得入內 亦不得過久 第十一節 學生舉止行為 有無過失 除由教習按日登記外 倘有干犯一切  
定章其所應營業之員 皆得隨時禁止 以上諸條 粗具大要 具詳密章程 俟開辦時 隨時妥議辦理  
第八章 建置 第一節 京師大學堂建設地面現遺 旨於空曠處所 擇地建造 所應備者 曰禮堂  
曰學生聚集所 曰藏書樓 曰博物院 曰講堂 講堂分二式 一式為通常講堂 一式為特別講堂 曰寄宿舍  
曰寢室 曰自修室 曰公舉休息房 曰食堂 曰盥所 曰養病所 曰浴室 曰廁所 曰體操場 體操場分二處 一  
處為屋外體操場 一處為屋內體操場 此外 曰職員所 居室 曰教習所 居室 曰執事人所 居一切諸室  
第二節 堂內所應備者 曰圖書 曰黑板 曰几案 曰椅橙 曰時辰表 曰風雨表 曰寒暑表 以及圖書算學

物理化學地質鑛學與地體操之各種器具標本模型皆隨時購置以應各學科之用 第三節 堂內所用一切食具寢具及盥浴所必需之件皆不可缺此外養病所之藥品亦全備之 第四節 體操時所用之衣服冠靴分冬夏兩季於公款製給又設洗衣所一處凡養病所洗衣所皆建於別院

### 高等學堂章程

第一章 全學總綱 第一節 高等學堂之設使學生於中學卒業後欲入大學分科者先於高等學堂修業三年再行送入大學肄業 第二節 京師大學堂章程第一章之第一節第二節 三節高等學堂一律遵守 第三節 今定省會所設學堂曰高等學堂 此亦有愛通之處如小省尚不能立高等學堂者即姑立一中學堂為高等之預科大有物力富人才多十年之後其功課程度真足與大學規模一律即可稱大學堂但名實務宜相稱又如繁富之府廳州縣地方及通商大埠雖非省會若能創設與高等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亦可稱為高等學堂 第四節 高等學堂雖非分科已有漸入專門之意應照大學預科例亦分政藝兩科 日本高等學堂之大學預科分三部其第一部為入法科文科者而設第二部為入理科工科農科者而設第三部為入醫科者而設今議立大學分科為政治文學格致農工工藝商務醫術七門則政科為預備入政治文學商務三科者治之藝科為預備入格致農工工藝醫術四科者治之 第五節 於高等學堂之外得附設農工商醫高等專門實業學堂俾中學生業者亦得入之又於商務盛處則設商業專門學堂鑛產繁處則設鑛務專門實業學堂皆宜相度地方情形逐漸辦理 第六節 各省高等學堂如欲附設立學館者照大學堂任學館章程一律辦理 第七節 高等學堂應附設師範學堂一所以造就各處中學堂教員即照京師大學堂師範館章程辦理 第八節 高等學堂之功課與京師大學堂預備科功課相同一切辦法均照大學堂預備科一律辦理

第九節 高等學堂之建置應得容學生八百人以上 第十節 現在官立高等學堂三年之內暫不徵收束脩以後徵收每月每人不得過銀錢二圓 第十一節 高等學堂應得每歲總理教習員數並學生入學及卒業人數於年終散學後詳報京師大學堂以資考核 第十二節 凡各項課程須遵照京師大學堂編譯奏定之本不得以異其有自編此次課程所列門目擇程度相當之書暫時應用出書之後即行停止

第二章 功課教法 第一節 高等學堂課程門目表

政科

科目

教習

科目

教習

倫理第一

中教習授

外國文第八

外國教習授

經學第二

中教習授

物理第九

外國教習授

諸子第三

中教習授

名學第十

外國教習授

詞章第四

中教習授

法學第十一

外國教習授

算學第五

中外教習兼授

理財學第十二

外國教習授

中外史學第六

中外教習兼授

體操第十三

中外教習兼授

中外近事第七

中外教習兼授

藝科

科目

教習

科目

教習

倫理第

中教習授

化學第六

外國教習授

中外史學第三

中外教習兼授

動植物學第七

外國教習授

外國文第三

外國教習授

地質及鑛產學第八

外國教習授

算學第四

中外教習兼授

圖畫第九

外國教習授

物理第五

外國教習授

體操第十

中外教習兼授

第二節 高等學堂課程分年表

政科第一年 學科階級 倫理考史三代漢唐以來諸賢名理宋元明國朝經學書詩論語孝經五子自漢以來注家大義諸子儒家 兵家詞章中國詞章流刑算學代數級數對數 三角 中外史學中外史制度與同中外輿地 外國歐美非洲各境 羣島各境外國文與語 文法 翻譯 作文物理附尤熟力學名學大意體操兵式

政科第二年 學科階級 倫理同上學年經學三禮爾雅自漢以來 注家大意諸子雜家 衍數家道家詞章同上學年算學解析幾何 三角 中外史學中外史治亂得失中外輿地地質學大概外國文同上學年物理同上學年名學同上學年法學通論理財學通論體操兵式

政科第三年 學科階級 倫理同上學年經學春秋三傳周易自漢以來注家大義諸子考諸子名理派別詞章同上學年算學函線中外史學中外史治亂得失 商業史中外輿地地文學大概外國文同上學年物理實驗名學演譯法學同上學年理財學同上學年體操兵式

藝科第一年 學科階級 倫理同政科中外史學同政科算學代數級數對數三角物理物誌論力學聲學地質及鑛產學地質之材料礦物之種類圖書用器畫 射影圖法 國法幾何體操兵式

藝科第二年 學科階級 倫理同政科中外史學同政科外國文同政科算學解析幾何物理熱學光學

藝科第三年 學科階級 倫理同政科中外史學同政科外國文同政科算學解析幾何物理熱學光學

藝科第四年 學科階級 倫理同政科中外史學同政科外國文同政科算學解析幾何物理熱學光學

藝科第五年 學科階級 倫理同政科中外史學同政科外國文同政科算學解析幾何物理熱學光學

藝科第六年 學科階級 倫理同政科中外史學同政科外國文同政科算學解析幾何物理熱學光學

藝科第七年 學科階級 倫理同政科中外史學同政科外國文同政科算學解析幾何物理熱學光學

學理化學無機化學動植物學種類與構造 地質及鑛產學地質之構造與發達 礦物之形狀圖  
 畫用器畫 射影圖畫 陰影法 遠近法 體操共式

第三節 高等學堂課程一星期時刻表  
 算學微積分 物理靜電氣 動電氣化學有機化學 動植物學 同上學年地質及鑛產學 外國文同政科  
 畫用器畫 陰影法 遠近法 器械圖體操共式

政科第一年

倫理一

經學二

諸子一

詞章二

中外史學三

中外輿地三

算學三

英文五

德文七

法文七

俄文

第二年

倫理一

經學二

諸子一

詞章二

中外史學三

中外輿地三

算學三

英文五

德文七

法文七

俄文七

第二年

倫理一

經學二

諸子一

詞章二

中外史學三

中外輿地三

算學三

英文五

德文七

法文七

俄文七

日本文五

物理四

名學

法學

理財學

體操三

合計三十六

將來正政治科者第二第三兩年除去物理增課法學一小時入文學科者第二第三兩年除去算學入  
商務科者第二年除去史學名學第三年除去史學名學均增習商業史二小時凡政科學生除英文外  
他國文任擇一門習之

第一學年

倫理一

中外史學二

英文七

德文七

法文七

算學六

物理學四

日本文五

物理四

名學二

法學二

理財學二

體操三

三十六

第二學年

倫理一

中外史學一

英文七

德文七

法文七

算學五

物理學二

日本文五

物理四

名學二

法學二

理財學二

體操三

三十六

第三學年

倫理一

中外史學二

英文七

德文七

法文七

算學五

物理學二

化學

動植物學

地質及鑛產學四

圖畫三

體操二

合計三十六

將未入醫科者增習臘丁文凡藝科學生除英文外德法文任擇一門習之

第四節 高等學堂之學生班數每一班至多不得過四十人其以次遞升法每學過一學期則遞進一

班 第五節 小學堂之教習宜以一教員認定一班之學生而高等學堂漸進專門教習自應別立應

便各教習以其所長之學科通教各班之學生長於物理算學者專教各班之物理算學長於地理史學

者專教各班之地理史學與中小學堂以一教習統教一班學生之各項學科者不同 第六節 按照

京師大學堂預備科章程高等學堂本當以西文肄業各科西學但中學堂卒業學生恐於西文功候不

深難期領悟其不及格之人應設西文補習一科加功教授以期程度一律 第七節 遇教倫理體操

時付令各班學生同時教授 第八節 凡外國教習上堂教授時刻每日不可減於四小時中教習上

堂教授時刻每日不可減於五小時 第九節 凡考學生功課之成績由教習將學生所習於功課核

計分數數日一呈於總理通一月之總數榜示於堂 第十節 詳定分數以百分為滿格通各科平均

計算各科滿六十分者為及格不及六十分者為不及格 第十一節 倫理一科不在多言而在力行

教習考成亦須參之平日不能取定臨時應以每學期核計分數一次 第十二節 高等學堂之考試

化學三

動植物學二

地質及鑛產學三

圖畫三

體操二

三十六

化學三

動植物學二

地質及鑛產學三

圖畫三

體操二

三十六

法亦分三門一升班考試二年終考試三年業考試此外臨時考試如教習有時偶欲考學生之成績如何可以隨時出題考試至報考學生之法高等學堂學科程度較深目前創辦伊始宜慎重去取或分別補習總期程度相等毋或參差 第十三節 凡升班年終卒業三項考試所定試日分數與平日功課分數平均計算 第十四節 凡各項考試皆總理教習主之惟卒業考試會同地方官辦理仍由教習命題比較分數其餘學堂內一切執事人員皆可親臨試所查看 第十五節 凡各項考試皆另備款項分別給獎

第三章 各種規則 第一節 高等學堂設總理一員以主持全學統屬各員所用之人奏明辦理 第二節 總理之外應設副辦二員或三員承總理之命隨時辦理一切事宜 第三節 設教習若干員以分任教授各班學生各種學科之事 第四節 設文案一員專司全學往來文報 第五節 設藏書禮博物院收掌官一員或二員專司收發檢查查籍儀器標本模型等事 第六節 設收支一員以總司全學款項出入 第七節 設寄宿舍監督二員 三員照寄宿舍章程辦理 第八節 外國教習應照大學堂第六章之第七節第八節章程辦理 第九節 總理教習諸員須擇品學兼優者任之不得徇情濫用致干糾劾 凡副辦教習文案收支監督等員均當考成於總理 以上設官 第十節 高等學堂應以中學堂畢業升入肄業 第十一節 高等學堂學生雖定例由中學堂畢業方准升入如有他處中學堂內學生雖未過卒業文憑而其所學各科實足以副高等學堂各科目之程度者亦可憑招考收入 第十二節 高等學堂學生以二十歲為入學之年學生卒業遲速不同或有上下參差一二年者亦不拘定又現在甯紹創辦小學堂准二十歲以下者入學中學堂准二十五歲以下者入學到高等學堂應准三十歲以下者入學為限但此例於學堂請辦法五年以後即不行用以



上八學 第十三節 高等學堂學生卒業經大學堂會考得過文憑之後任本人志願升入大學分科或願赴各處之農工商醫高等學堂學習業者聽之其有願赴外國遊學者或官派或自請仍候臨時酌奪 第十四節 學生入學後應隨時退出學者一學業不進難期成就二疾病不能勤學三學期試驗二次不及格四不遵定規屢飭不改 以上出學 第十五節 高等學堂學生卒業後應予出身文憑照大學堂章程第四章之第一節辦理其應赴科舉考試學生查照第七節辦理 第十六節 高等學堂附設之師範學堂卒業出身照大學堂章程第四章之第四節辦理其附設之高等農工商醫等實業學堂卒業之後亦准咨送京師大學堂會試及格與高等學堂卒業生一律辦理 第十七節 凡中學堂學生得過文憑之後如有違犯 國家一切科條應追繳處分者由地方官詳報本省堂咨京師大學堂照大學堂章程第四章之第九節辦理 第十八節 高等學堂之學生准其明例應鄉會試應查照大學堂章程第四章之第六節第七節辦理 以上出身 第十九節 凡開學教學及每月初由總理教習率學生詣 至聖先師位前行禮禮畢學生向總理教習各三揖退班 第二十節 每歲恭遇 皇太后 皇上萬壽聖節 皇后千秋節 至聖先師誕日仲春仲秋上丁釋奠日皆由總理教習率學生至禮堂行禮如儀 第二十一節 學生平日遇總理及教習皆執弟子禮如遇其他官員及上等執事人均一揖致敬 以上禮節 第二十二節 每年正月二十日開學至小暑節散學為第一學期立秋後六日開學至十二月十五日散學為第二學期 以上學期 第二十三節 依前條除年假暑假合計在七十日之外每歲恭逢 皇太后 皇上萬壽聖節 皇后千秋節 至聖先師誕日仲春仲秋上丁釋奠日端午中秋節暨房虛星昴日各停課一日其餘隨時放假無定期者至多不得過二十日惟考試婚喪不在此例 以上休業 第二十四節 教習學生一律遵奉 聖諭廣訓

學政歲科試下學講書宣讀 御製訓飭士子文例每月朔由教習傳集學生在禮學啟謹宣講 聖訓  
廣訓一條 第二十五節 學生不守堂規於所履管束之員向之禁止或戒飭不服陳明總理記過積  
至數次者應予斥退 第二十六節 寄宿舍在堂內者學生寢食息皆有定時出入大門由總理及  
執事人等稽查登記 第二十七節 寄宿舍在堂內者過學生家人賓客通問於外應會談不得入內  
亦不得過久 第二十八節 學生功課勤惰應由教習隨時登記此外一切行為舉止有無過誤亦由  
教習按日計之數日一呈於總理 第二十九節 教習執事人等之勤惰及是否遵照堂內條規辦理  
總理隨時記錄以定功過 第三十節 學生房舍衣服以及飲食盥沐等事務宜潔淨總理及執事人  
應隨時查察 以上堂規 第三十一節 寄宿舍在堂外者按照人數多寡設監督一二員另立專章  
辦理 第三十二節 寄宿舍在堂外者一切條規應從簡便學生有違犯舍規積至數次應不准在舍容  
留者由監督報明總理不准在內住宿 以上舍規

第四章 一切建置 第一節 高等學堂建設地面應擇清曠處所及空氣通而水泉美者於衛生有  
益為宜 第二節 高等學堂應設禮堂一所為一切行禮慶祝之用 第三節 高等學堂應特設一  
處為學堂聚集之所 第四節 高等學堂分二式一式為通常講堂一式為特別講堂特別講堂為教  
圖書物理化學等學之用其物理化學等學並預於講堂之外再設試驗房為實習之所講堂過大有害  
目力高等學堂學生每班不得過四十人尤無取乎寬廣應酌定寬不過二丈二尺長不過三丈其面積  
不得過六百六十平方尺 第五節 高等學堂之圖書器械標本諸室宜分建不得併於一處此外一  
切應用諸室均宜備之 第六節 體操場分在屋外二式屋內以避風雨屋外宜於學堂之東南面  
以多植樹木於四周為佳 第七節 寄宿堂應分自修室舍室二式此外又宜有食堂暨所養病所浴

所廁所皆不可缺少自修室寢室兼用一室者每人於屋內容積應得五百六十七立方尺不兼用者自修室每人應得三百二十四立方尺寢室每人應得四百八十六立方尺又高等學堂每學生百人應得有食堂盥所二處廁所養病所浴所各四間以上 第八節 高等學堂建設樓房每樓一座至少須備二梯 第九節 凡房屋之地板承塵板其距離度數講堂在十五尺以上尋常之屋在十尺以上寬之面積在講堂須過全積六分之一 第十節 高等學堂應備教科所用書籍圖式黑板時辰表風雨表寒暑表几架椅凳以及圖書算學物理化學地質鑛學輿地體操所用之器具標本模型務令全備 第十一節 高等學堂應備之簿大要區分為八種一教習職員名簿履歷三學生名簿履歷三教習教課之登記簿四職員任事之登記簿五學生受學之登記簿六學生學業成績之登記簿七學生考試之登記簿八學堂財產之出入登記簿除財產簿歸收支掌管外其他一切皆掌於總理

中學堂章程

第一章 全學綱領 第一節 中學堂之設使諸生於高等小學卒業後而加深其程度增添其科目俾肄業於普通學之高深者為高等專門之始基 第二節 大學堂章程第一章之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節中學堂一律遵守 第三節 今定府治所設學堂為中學堂中小學堂不以府縣而分如州縣治亦可立中學堂府治亦可立小學堂但目前官立諸學堂元就府治設一中學堂州縣治設一小學堂以為紳民設立之模範 第四節 中學堂之功課限修業四年 第五節 中學堂之學生額數應得各五百人以上滿八百人則增立一所所有寄宿舍者不限制之 第六節 於中學堂之外應多設補習備之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令高等小學卒業生不願治普通學者得入此類學堂學有實業 第七節 中學堂內應附設師範學堂以造成小學堂教習之人才 第八節 中學堂第三年第四年得與本科

設實業科以教授欲就實業者俾卒業後可入一切高等專門實業學堂 第九節 地方紳富捐集款項得依中學章程而設立中學堂謂之民立中學堂卒業出身應與官立者一律辦理平時並由官方代為保護並得借用地方公所寺觀等處以省經費 第十節 中學堂由官立者五年之內暫不徵收束脩以後徵收每月每人不得過銀錢一圓其民立者不拘此類 第十一節 中學堂應將每歲經理教習員數並學生入學及卒業人數於年終彙報該管省分之官立高等學堂轉報京師大學堂以資考核其民立者一併遵辦 第十二節 中學堂各項課本均按照高等學堂章程之第一章第十二節辦理

第二章 功課教法 第一節 中學堂課程門目表 修身第一 詩經第二 算學第三 詞章第

四 中外史學第五 中外輿地第六 外國文第七 圖書第八 博物第九 物理第十 化學第

十一 體操第十二 以上各科學均由中教習講授惟外國文一門必用外國教習或以中教習之通

外國文者副之將來各學堂通外國文者漸多中學堂教習即可報聘西人以省經費所習外國文以英

文為主法文日文科任擇一國兼習 第二節 中學堂課程分年表

第一年 學科階級 修身 當本論語孝經之旨起授以人倫道德之要領 讀經書 算學 平面幾何

直線 詞章 作記事文 中外史學 外國上世史 中外輿地 本國各境外國文 授讀法 習法 圖書 臨寫 自然

書 博物 動物 狀物理 物理 分類學 大體 體操器具操

第二年 學科階級 修身 同上 學年 讀經 周禮 算學 平面幾何 圖面積比例 詞章 作說理文 中外史學

外國中世史 中外輿地 亞洲各境 外國文 讀法 習字 講解 圖書 幾何 書 博物 植物 狀物理 同上 學年

體操器具操

第三年 學科階級 修身同上學年 讀經 供禮算學 立體幾何代數 加減乘除分數 詞章 學章 奏傳記  
 諸體文 中外史學 外國近世史 中外輿地 同上學年 外國文 講解 文法 繙譯 圖畫 同上學年 博物生  
 理學 化學 大意 體操 器具 操 東兵式

第四年 學科階級 修身同上學年 讀經 周易算學 代數 方程 詞章 學詞賦 詩歌 諸體文 中外史學 外  
 國史法 沿革之大略 中外輿地 歐美各境 外國文 同上學年 圖畫 同上學年 博物 礦務 學化學 試驗 體操  
 器具 操 東兵式

第三節 中學堂課程一星期時刻表

第一年

修身二  
 讀經三  
 算學六  
 詞章三  
 中外史學三  
 中外地理三  
 外國文九  
 圖畫二  
 博物二  
 物理二

第二年

修身二  
 讀經三  
 算學六  
 詞章三  
 中外史學三  
 中外地理三  
 外國文九  
 圖畫二  
 博物二  
 物理二

第三年

修身二  
 讀經三  
 算學六  
 詞章三  
 中外史學三  
 中外地理三  
 外國文九  
 圖畫二  
 博物二  
 物理二

第四年

修身二  
 讀經三  
 算學六  
 詞章三  
 中外史學三  
 中外地理三  
 外國文九  
 圖畫二  
 博物二  
 物理二

化學三  
體操二

合計三十七

化學三  
體操二

三十七

化學三  
體操二

三十八

化學三  
體操二

三十八

中學堂附設之師範學堂此課程每一星期減去外國文三小時加教育學教授法三小時 第四節

中學堂之學生班數每一班至多不得過五十人其以次遞升法每學過一學期則遞進一班 第五

節每學生一班應置教員一人其教法則每一教員依所認定專教之一班學生按日分門教授但中

學堂科目較多應予變通得合兩班或三班而以兩教員或三教員各認數科目而分教之 第六節

遇教修身讀經體操時得合各班之學生同時教授 第七節 凡教習上堂教授時刻不可減於五小

時 第八節 中學堂各種科目學生所學若何均由教習按日記錄核計分數每月榜示於堂惟儉身

則須合數月或半年而通計之 第九節 評定分數以百分為滿格通各科平均計算每科滿六十分

者為及格不及六十分者不及格 第十節 核計分數之外有常例考試三項一升班考試二年級考

試三年級考試有臨時考試二項一教習欲試堂內學生而隨時出題考試者二項抽添學生而隨時

期考試 第十一節 凡升班年終卒業考試所得分數與平日功課分數平均核計如平日功課八十

分而考試得六十分者以七十分計算 第十二節 凡各項考試皆總理教習主之惟卒業考試須會

同地方官辦理仍由教習命題比較分數堂內一切人員皆可親臨試所查察 第十三節 凡各項考

試皆另備款項分別給獎

第三章 各種規則 第一節 中學堂應設總理一員以主持全學教育統轄一切事宜 第二節

設副辦二員或三員承總辦之命隨同辦理 第三節 設教習若干員以分任教授各班學生功課

設教習若干員以分任教授各班學生功課

第四節 設文案一員專任全學往來文報並掌管書籍 第五節 設收支一員以總司全學款項出入 第六節 有寄宿舍在堂外者設寄宿舍監督二員 第七節 如中學堂延有外國教習者查照京師大學堂章程第六章之第七節第八節一律辦理 第八節 總理教習諸員須擇品學兼優通達時務者任之不得徇情濫用 凡副教習文案收支監督諸員皆受考成於總理 以上設官 第九節 中學堂學生應以高等小學堂學生卒業者升入肄業 第十節 中學堂學生雖定例由高等小學堂卒業者方准收入但亦得並行招考之法如學生有未得過高等小學堂畢業文憑而其應考所試驗之功課實足副中學各科目之程度堪以收取者亦准入學 第十一節 中學堂學生以十六歲為入學之年 小學定修業六年倘能四年卒業者則入中學之年年在十八歲 又現在甫經創辦應予學通准二十五歲以下學過初級普通者得入中學此例於中學堂開辦合法五年以後即不行用 以上入學 第十二節 學生入學後應隨時剔退出學者一資性太依難期進益二困於疾病三累於事故四未經教習允假不上講堂逾半月之上五學期試驗二次不及格六不遵定規屢加戒飭仍不悔改 第十三節 中學堂學生卒業經高等學堂履考得過文憑之後任本人志願升入高等學堂或另赴各處之農工商醫高等學堂學習實業 第十四節 中學堂學生有干犯一切條規查明屬實即除學籍其寄宿舍在堂外者或不合寄宿舍定章由監督陳明總理應出學者即予斥退 以上出學 第十五節 中學堂學生卒業後應予出身文憑照大學堂章程第四章之第一節辦理其應赴科舉考試學生查照第六節第七節辦理 第十六節 中學堂附設之實業學堂卒業出身應比照中學堂卒業生一律辦理 第十七節 中學堂附設之師範學堂擬招有監廩增附五項生員入堂肄業卒業出身如原係原增附及捐納貢監者准其作為貢生原係正途貢生者准其由省咨送京師大學堂復試作為舉人不

及格者分別留學或咨回原處原係舉人者不必入此項師範學堂肄業 第十八節 凡中學堂學生  
得過六過之愆如有違犯 國家一切科條應得追繳處分者由地方官詳報本省彙咨京師大學堂照  
大學堂章程第四章之第九節辦理 以上出身 第十九節 凡開學散學及每月朔由總理教習率  
學生詣 至聖先師位前行禮禮畢學生向總理教習各三揖退班 第二十節 每歲恭過 皇太后  
皇上萬壽聖節 皇后千秋節 至聖先師誕日仲春仲秋上丁釋奠日皆由總理教習率學生至禮  
堂行禮如儀 第二十一節 學生平日遇總理教習執弟子禮遇其他官員及上等執事人一揖致  
敬 以上儀節 第二十二節 每年以正月二十日開學至小暑節散學為第一學期立秋後六日開  
學至十二月十五日散學為第二學期 暑假三十五日酌量地方寒燠情形得通其遲早之候而易置  
之 以上學期 第二十三節 依前條除年假暑假合計在七十日之外每歲恭逢 皇太后 皇上  
萬壽聖節 皇后千秋節 至聖先師誕日仲春仲秋上丁釋奠日端午中秋節 暨房廡屋昂日各停  
課一日其餘臨時請假無定期者至多不得過二十日惟考試婚喪不在此列 以上休業 第二十四  
節 教習學生一律遵奉 聖諭廣訓照學政歲科試下學講書宣讀 御製訓劄士子文例每月朔由  
教習傳集學生在禮堂敬讀宣讀 聖諭廣訓一條 第二十五節 學生不守堂規於所應管束之員  
向之禁止或戒飭不服陳明總理記過積至多次者應予斥退 第二十六節 寄宿舍在堂內者學生  
寢與食皆自有定時出入大門由總理及執事人等稽查登記 第二十七節 寄宿舍在堂內者遇學  
生家人賓客通問於外廳會談不得入內亦不得過久 第二十八節 學生功課勤惰應由教習隨時  
登記此外一切行為舉止有無過誤亦由教習按日記之數日一呈於總理 第二十九節 教習執事  
人等之勤惰及是否遵明堂內條規辦理總理應隨時記錄以定功過 第三十節 學生房舍衣服以



及伙食與沐浴等事務宜潔淨總理及執事人應隨時查察 以上堂規 第三十一節 寄定一在堂外者按照人數多寡設監督一二員另立專章辦理 第三十二節 寄宿舍在堂外者一切條規應從簡便學生如有違犯舍規積至數次應不准在舍容留者由監督報明總理不准在內住宿 以上舍規

第四章 一切建置 第一節 中學應建設地面須擇清曠而有益衛生其喧鬧有妨教授者務宜避之 第二節 中學堂應設禮堂一所為一切行禮慶祝之用平時得借用為學生聚集所 第三節 中學堂應設講堂分為二式一式為通常講堂一式為特別講堂 特別講堂為教圖畫物理化學等類之用其物理化學並須於講堂之外另設試驗房為實習之所 第四節 中學堂應有圖書器械標本諸室又職員所居室教習所居室及一切應用諸室 第五節 中學堂之體操場宜分屋內體操場屋內體操場為雨雪時得就練習屋外體操場當設於堂之東南面以避恒風及冬日凍沍 第六節 中學堂內或堂外附近應得有寄宿舍寄宿舍中應分自修室寢室二式此外一切食堂盥所養病所浴所廁所皆宜備之 中學堂每學生百人應得有食堂盥所各一處養病所浴所廁所各三間以上 第七節 中學堂各式講堂不宜過大以寬二丈四尺長三丈者為最合法故其面積應以七百二十平方尺為限 第八節 自修室寢室兼用一室者每人於屋內容積應得五百六十七立方尺不兼用者自修室每人應得三百二十四立方尺寢室每人應得四百八十六立方尺 第九節 中學堂建設樓房者每樓一座至少須備二梯 第十節 凡房屋之地板承塵板其距離度數在講堂應一十五尺自修室寢室等應十尺或十一二尺又講堂開窗之面積占全屋面積六分之一以上 第十二節 中學堂之應備教科所用書籍 圖式 黑板 時辰表 風雨表 寒暑表 几案椅凳以及圖書算學物理化學與地理體操所用之器具標本模型務令全備 第十二節 中學堂所用之几案椅凳務與學生之身

體相配凡室之廣應一尺三四寸其長每人所占之數以二尺以上為準 第十三節 中學堂應備之簿籍大學區分為八種一教習職員名簿履歷二學生名簿履歷三教習督課之登記簿四職員任事之登記簿五學生授學之登記簿六學生學業成績之登記簿七學生考試之登記簿八學堂財產之出入登記簿除財產簿歸收支掌簿外其他一切皆掌於總理

小學堂章程

第二年 學科階級 修身同上學年 讀經 詩經 禮記 作文 受口語 七八句 他聯屬之習字同上學年 史學 泰漢之大略 輿地 本邦各境 本縣各境 算學 加減乘除 筆數 體操 同上學年

第三年 學科階級 修身同上學年 讀經 禮記 作文 記事 文七八句 習字同上學年 兼習行書 史學 兩者南北朝之大略 輿地 本府各境 算學 同上學年 體操 同上學年

第三節 尋常小學堂課程十二日一週時刻表

第一年	第一日	修身	請經	習字	史學	算學	體操
	第二日	修身	請經	習字	史學	輿地	體操
	第三日	修身	請經	習字	史學	輿地	體操
	第四日	修身	請經	習字	史學	算學	體操
	第二日	修身	請經	習字	史學	輿地	體操
	第六日	修身	請經	習字	史學	輿地	體操
	第七日	修身	請經	習字	史學	輿地	體操
	第八日	修身	請經	習字	史學	輿地	體操

第九日	修身	讀經	習字	史學	輿地	體操
第十日	修身	讀經	習字	史學	算學	體操
第十一日	修身	讀經	習字	史學	輿地	體操
第十二日	修身	讀經	算學	史學	輿地	體操
第二年第一日	修身	讀經	作文	史學	輿地	體操
第二日	修身	讀經	習字	史學	算學	體操
第三日	修身	讀經	作文	史學	輿地	體操
第四日	修身	讀經	習字	史學	算學	體操
第五日	修身	讀經	作文	史學	輿地	體操
第六日	修身	讀經	習字	史學	輿地	體操
第七日	修身	讀經	作文	史學	輿地	體操

第一章 全學綱領 第一節 小學堂之宗旨在授以道德知識及一切有益身體之事 第二節  
 京師大學堂章程第一章之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節小學堂一律遵守 第三節 今定州縣所立小學堂  
 為小學堂 中小學原不以府縣而分如州縣治亦可立中學堂府治亦可立小學堂但目則官立諸學  
 先就府治設一中學堂州縣治設一小學堂以為紳民設立之模範 第四節 小學堂分為高等尋常  
 二級其修業各限三年 第五節 高等小學堂尋常小學堂得設於一處 第六節 兒童自六歲起  
 受學學四年十歲入尋常小學堂修業三年俟各處學堂一律辦齊後無論何色人等皆應受此七年教  
 育然後聽其任為各項事業 第七節 小學堂之學生額數應得各各三百人以上滿五百人則增立

一所 第八節 地方紳商得依小學堂章程立尋常小學堂高等小學堂謂之民立尋常高等小學堂  
 卒業出身應與官立者一律辦理並由官方代為保護均得借用地方公所祠廟以省經費 第九節  
 於高等小學堂之外得廣設簡易之農工商實業學堂俾尋常小學堂卒業者亦得入之以就實業 第  
 十節 尋常小學堂及高等小學堂所有官立學堂五年之內暫不徵收束脩以後徵收尋常小學堂每  
 月每人不得過銀錢三角高等小學堂每月每人不得過銀錢五角其民立者不拘此例 第十一節  
 小學堂應將每歲總理教習員數並學生入學及卒業人數於年終散學後詳報該管省分之官立高等  
 小學堂轉咨京師大學堂以資考核其民立者一併遵辦 第十二節 小學堂各項課本均按照高等學  
 堂章程之第一章第十二節辦理

第二章 功課教法

第一節 尋常小學堂課程門目表

修身第一 讀經第二 作文第三 習字第四 史學第五 輿地第六 算學第七 體操第八

第二節 尋常小學堂課程分年表

第一年 學科階級 修身取曲禮卷下小學諸書之平近切實者教之 讀經詩經作文教以口語四五  
 句使聯屬之習字今體楷書中學上古 三代之大略 輿地地球大勢算學加減乘除體操柔器械

第八日 修身 讀經 習字 史學 算學 體操

第九日 修身 讀經 作文 史學 輿地 體操

第十日 修身 讀經 習字 史學 算學 體操

第十一日 修身 讀經 作文 史學 輿地 體操

第十二日	修身	讀經	習字	史學	輿地	體操
第三年第一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習字	輿地	體操
第二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作文	算學	體操
第三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習字	算學	體操
第四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作文	輿地	體操
第五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作文	算學	體操
第六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習字	算學	體操
第七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習字	輿地	體操
第八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作文	算學	體操
第九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習字	算學	體操
第十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作文	輿地	體操
第十一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作文	算學	體操
第十二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習字	算學	體操

右表每十二日一週課畢而十三日為停課之期設如從正月二十日開學起至二月初一日止學過一週則初二日為停課日期至初三又習第一日功課至十四日止又學過一週則十五日為停課日期以此類推凡表中所標之第一第二等日期皆從停課之後一日數起

第四節 高等小學堂課程門目表  
 修身第一 讀經第二 讀古文詞第三 作文第四 習字第五  
 算學第六 本國史學第七 本國輿地第八 理科第九 國畫第十 體操第十一 或加農

工商營業之一科目或二科目而除去讀古文詞應就地情形隨時酌定

第五節 高等小學堂課程分年表

第一年 學科階級 修身 讀經 讀古文詞 說理之文 作文 記事 短篇 習字 楷書 兼習行書 算學 程度 量衡 及時刻之計算 史學 唐五代之大畧 輿地 本省各境 理科 動植物 淺理 圖書 簡易 單形 畫體 操 乘 器具 操

第二年 學科階級 修身 同上 學年 讀經 春秋左傳 讀古文詞 說理之文 作文 作文日記 淺短書 凡習字 楷書 行書 兼習小篆 算學 分數 小數 史學 宋遼金元之大略 輿地 本國各境 理科 器具 製造 淺理 圖畫 實物 模型 畫體 操 同上 學年

第三年 學科階級 修身 同上 學年 讀經 春秋左傳 公羊傳 穀羊傳 讀古文詞 詞賦 詩歌 作文 作文 說理 文 短篇 習字 同上 學年 算學 凡例 中學 明之大略 輿地 同上 學年 理科 理科 初級 圖書 同上 學年 體操 同上 學年

第六節 高等小學堂課程十二年一週時列表

第一年 第一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輿地 算學 理科 習字

第二年 第二日 讀經 史學 輿地 算學 理科 圖書 體操

第三日 讀經 史學 輿地 算學 理科 圖書 習字

第四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輿地 算學 理科 圖書 體操

第五日 讀經 史學 輿地 算學 理科 圖書 習字

第六日 讀經 史學 輿地 算學 理科 圖書 習字

體操

第七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史學	算學	理科	習字
第八日	讀經	史學	輿地	輿地	算學	圖畫	體操
第九日	讀經	讀古文詞	輿地	理科	化學	習字	習字
第十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算學	理科	體操	體操
第十一日	讀經	史學	輿地	算學	圖畫	習字	習字
第十二日	讀經	史學	輿地	讀古文字	作文	學操	學操
第二年第一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輿地	算學	算學	體操
第二日	讀經	史學	理科	算學	輿地	圖畫	習字
第三日	讀經	理科	算學	讀古文詞	圖畫	習字	習字
第四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算學	體操	習字	習字
第五日	讀經	史學	輿地	理科	算學	習字	習字
第六日	讀經	輿地	讀古文詞	作文	圖畫	體操	體操
第七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輿地	算學	體操	體操
第八日	讀經	史學	理科	算學	輿地	圖畫	圖畫
第九日	讀經	理科	算學	讀古文詞	圖畫	習字	習字
第十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理科	算學	習字	習字
第十一日	讀經	史學	輿地	理科	算學	習字	習字
第十二日	讀經	輿地	讀古文詞	作文	圖畫	體操	體操

上

第三年第一日脩身  
 第二日 請經 史學 理科 算學 國畫  
 第三日 請經 輿地 國畫 算學 輿地 體操  
 第四日 脩身 請經 史學 理科 理科 習字  
 第五日 請經 史學 國畫 理科 算學 國畫  
 第六日 請經 輿地 請古文詞 作文 算學 體操  
 第七日 脩身 請經 史學 理科 算學 習字  
 第八日 請經 史學 理科 算學 輿地 國畫  
 第九日 請經 輿地 國畫 請古文詞 理科 習字  
 第十日 脩身 請經 史學 理科 算學 國畫  
 第十一日 請經 史學 國畫 理科 算學 體操  
 第十二日 請經 輿地 請古文詞 作文 算學 習字

或加外國文而除去請古文詞或習工而實業而除去國畫各就地方情形酌定加外國文者亦由中教習講授 第七節 小學堂之學生班數每一班至多不得過六十人其以次遞升法每學過一學期則遞進一班 第八節 小學堂所需教習之數應計算學生之數定之其計算之法以學生班數不以學生人數如一學堂之學生至三百人恰合五班之數則用教習五人分作七八班者則用教習七八人

第九節 學生每一班應置教習一人其教法則每一教習將所認定專教之一班學生按日分門教授但過教習不足時可得合等級不甚相殊之兩班學生而變通教法於置正教習一人外另置副教習一



人但副教習須受正教習之節制以分授諸生 第十節 過教脩身請經體操時得合各班之學生同時同堂教授 第十一節 又教習上堂教授時刻不得減於五小時 第十二節 凡考學生功課之成績由教習將學生所習功課考計分數數日一呈於總理按月出榜一次 第十三節 詳定分數以百分為滿格通各科平均計算每科得六十分者為及格不及六十分者為不及格 第十四節 考計分數之外有三項考試一升班考試二年終考試三卒業考試 第十五節 依前三項考試之外又有各項特別考試皆臨時定期辦理一為特考堂內之學生而試其優劣一為特考堂外之學生而取其合法新增入學 第十六節 凡考試由教習將學生學過功課分門考試惟脩身一門則須平日參考是否果能實行過事登記至考試之日統加查驗與各門學科總計分數 第十七節 凡升班卒業考試應以本日功課等級及考試優劣分半計算如學生本日功課得至九十分而考試僅及五十分則此學生之功課應作七十分計算倘本日功課僅及五十分而考試得至九十分者如之惟脩身一科專以本日行為為準不論考試 第十八節 凡各項考試皆總理教習主之惟卒業考試會同地方官辦理仍由教習命題比較分數其餘學堂一切執事人員皆可至試所查察 第十九節 凡各項考試皆須另儲款項分別給獎

第三章 各種規則 第一節 小學堂應設總理一員以主持全學教育並統轄一切事宜 第二節 總理之外應設副辦一員或二員承總理之命隨同辦理 第三節 設教習若干員以分任教授各班學生功課 第四節 設文案一員專任全學往來文報並掌堂書籍或以副辦兼任 第五節 設班支一員以總司全學款項出入 第六節 有寄宿舍在堂外者設寄宿舍監督一員 第七節 總理教習諸員須擇品學兼優通達時務者任之不得徇情濫用 凡副辦教習文案收支監督皆受者成

於總理 以上設官 第八節 兒童入學 尋常小學修業三年至十三歲入高等小學 現在甫經創辦 應予變通 准十五歲以下得入尋常小學 二十歲以下得入高等小學 此例於學堂開辦合法五年以後即不行用 第九節 尋常小學堂學生應由蒙學堂學過四年者考取收入其高等小學堂學生則由尋常小學卒業業者考驗合格方准收入 第十節 高等小學堂學生雖定例由尋常小學卒業業者方准收入 但亦得並行招考之法 如學生未有經尋常小學卒業而其應考時所試驗之功課實足以入高等小學肄業者 亦可憑考試收取 第十一節 小學堂為初受普通教育之始 無論何項收入學生 除試驗功課之外 尚有須合格者四事 一志趣端正 二資性聰明 三家世清白 四身體壯健 一以上入學 第十二節 尋常小學堂學生卒業後 任本人志願或升入高等小學 或地方已辦有簡易農工商實業學堂 聽其選往學習 其高等小學堂學生卒業 經中學堂考得過文憑之後 或升入中學堂 或赴實業學堂 者亦如之 第十三節 學生入學後 應隨時別退出學者 一資性太低 難期進益 二困於疾病 三累於事故 四未經教習允假 不上講堂逾半月以上 五學期試驗二次不及格 六不遵定規 屢加戒飭仍不悔改 第十四節 學生于犯一切條規 查明屬實 開除學籍 其寄宿舍在堂外者 或有不合寄宿舍定章 由監督陳明 總理應出學者 即予斥退 以上出學 第十五節 小學堂學生卒業後 應予出身文憑 照大學堂章程第四章之一節辦理 其應科舉考試人員 查照第六節第七節辦理 第十六節 貿易農工商實業學堂卒業 業出身 應比照高等小學堂卒業生一律辦理 第十七節 凡小學堂學生得過文憑之後 如有違犯 國家一切科條 應得追繳處分者 由地方官詳報本有蒙京師大學堂 照大學堂章程第四章之第九節辦理 以上出身 第十八節 凡開學散學及每月朔由總理教習平學生語 至聖先師位前行禮 禮畢 學生向總理教習各三揖 退班 第十九節 每歲

恭過 皇太后 皇上萬壽聖節 皇后千秋節 至聖先師誕日 仲春仲秋上丁釋奠日 皆由總理教習率學生至禮堂行禮如儀 第二十節 學生平日過總理教習皆執弟子禮遇其他官員及上等執事人員皆一揖致敬 以上儀節 第二十一節 每年以正月二十日開學至小暑節散學為一學期 立秋後六日開學至十二月十五日散學為第二學期 暑假三十五日酌量地方寒燥情形得通其遲早之候而易置之 以上學期 第二十二節 依前條除年假暑假合在七十日之外每歲恭逢 皇太后 皇上萬壽聖節 皇后千秋節 至聖先師誕日 仲春仲秋上丁釋奠日 端午中秋節各停課一日 每日十二日學過一週後各停課一日 其餘臨時請假無定期者至多不得過二十日 惟考試婚喪不在比例以上休業 第二十三節 教習學生一律遵奉 聖諭廣訓 照學政歲科試下學講書宣講 御喪訓飭士子文例 每月朔由教習傳集學生在禮堂敬謹宣講 聖諭廣訓一條 第二十四節 寄宿舍在堂內者 學生寢興食息皆有定時 出入大門由總理及執事人等稽查登記 第二十五節 寄宿舍在堂內者 過學生家人賓客通關於外廳會談不得入內 亦不得過久 第二十六節 學生功課勤惰中教習隨時登記 此外一切行為舉止有無過謬 亦由教習按日計之 數日一呈於總理 第二十七節 教習執事人等之勤惰及是否遵照堂內條規辦理 隨時記錄以定功過 第二十八節 學生房舍衣服以及飲食盥浴等事務 宜潔淨 總理及執事人等隨時查察 以下堂規 第二十九節 寄宿舍在堂外者 按照人數多寡設監督一員 立專章辦理 第三十節 寄宿舍在堂外者 一切條規應從簡 使學生有違犯舍規 積至數次 不准在舍容留者 由監督報明總理 不准在內住宿 以上舍規 第四章 一切建置 第一節 小學堂建設地面 以夾墻而過於衛生 為宜 學堂附近之處 倘有害於兒童之習染及喧鬧 而有妨教授者 均宜避之 第二節 小學堂建設地面 無寄宿舍者 又宜取往來

適中之處以便學生入學 現在甫經創辦或借公所手觀等處為之但須增改修葺以求合格講堂體操場尤宜注意 第三節 小學堂原有禮堂一處以為學生聚集並行禮慶祝之用但課餘身請經時須合各班學生而並授者得借用之 第四節 小學堂講堂應備兩式一為通常講堂為課一切學科之用一式為特別講堂為課理圖書等類之用 第五節 小學堂應備有藏書室器械室標本室或得兼用一室視經費之多寡陳列之繁簡定之 第六節 小學堂之教習室職員室此外一切應用諸至皆宜備置 第七節 小學堂之體操場分室內室外兩式除室外一式必備於室內或叩借學生聚集處用之或竟不設 第八節 小學堂寄宿舍區別為自脩室寢室二處或併用一室亦可 第九節 寄宿舍除自脩室寢室之外必備者五事一食堂二浴室三盥所四養病所五廁所 第十節 禮堂占最大之面積得容一千餘平方尺至二千平方尺講堂以廣二丈四尺長三丈三尺為度 第十一節 小學堂建樓房者每樓一座至少須備二梯 第十二節 小學堂每學生百人應備食堂盥所一處養病所浴室各二間廁所數間 第十三節 小學堂內應備教科必用之書籍圖式 度量衡 時辰表 黑板 几案 椅凳 以及體操圖書理科算術所用之器械標本模型務須全備 第十四節 小學堂所用之几案椅凳須與學生之身體長短配合几案之廣應以一尺三四寸為度其長三人用者四尺一人用者二尺以上 第十五節 小學堂應備之簿籍大要區分為八種一教習職員名簿履歷二學生名簿履歷三教習督課之登記簿四職員任事之登記簿五學生受學之登記簿六學生學業成績之登記簿七學生考試之登記簿八學堂財產之出入登記簿除財產歸收支掌管外其他一切皆掌於總理

崇學堂章程

第一章 全學綱領 第一節 蒙學堂之宗旨在培養兒童使有淺近之知識並調護其身體 第二節 京師大學堂章程第一章之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節蒙學堂教習人等一律遵守 第三節 城內坊廂鄉鎮村集均應設立蒙學堂 第四節 凡各省府廳州縣原有義塾有常年經費此後應按照此次蒙學課程一律核實改辦名為公立蒙學堂 第五節 凡家塾招集鄰近兒童附就課讀及塾師設館招集幼徒在館肄業者均應遵照此次蒙學課程一律核實改辦名為自立蒙學堂 第六節 蒙學堂卒業以四年為限 第七節 凡公立自立之蒙學堂該地方之官立小學堂有稽查課程之責如由蒙學升入小學者小學堂教習須考查其舊習功課如有不合當責令該蒙學教習立時脩改其課法

第八節 蒙學堂之設以多為貴凡地方官紳總宜竭力督勸俾兒童咸有成就之始基不至荒學失時終身廢棄 第九節 凡自立蒙學堂均須向該縣官立小學堂申報明地址及教習姓名 第十節 蒙學為各學本根西律有兒童及歲不入學堂者其父母之條令學務開創伊始尚未能一律仿照所有府廳州縣之各處鄉集應請於奉到章程之日予限半年一鄉之內先立蒙學堂一所以後逐漸推廣辦理 第十一節 蒙學礙難設立寄宿舍其辦法宜分設多所散布各地俾兒童得就近入學 第十二節 凡蒙學生徒多則三四十人少則十餘人多則用教習二三名少則用教習一名 第十三節 蒙學堂征收束脩之費每人每月不得過銀圓三角其自立者不拘此例 第十四節 無論公立自立之蒙學堂每屆將教習名數學生人數及卒業人數於年終呈報本縣官立小學堂由縣詳報本省高等學堂轉咨京師大學堂以備考核 第十五節 各項課本須按照高等學堂章程第一章之第十二節辦理

第二章 功課教法 第一節 蒙學堂課程門目表

修身第一 字課第二 習字第三 讀經第四 史學第五 輿地第六 算學第七 體操第八

第二節 蒙學功課年程

第一年 學科階級 修身 教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敬長尊師忠君字課實字 凡天地人物諸類習字 即用所授字課教以寫法 讀經 孝經論語 史學 歷代國號 帝王世系 輿地 以地球行星圖指授之 體操 齊步法

第二年 學科階級

修身 同上 學年 字課 靜字 動字 兼教以動靜字加於實字之上之方法 習字 同上 教法 讀經 論語 孟子 史學 歷代帝王年數 建元 輿地 地球 上洲 島 方位 各洲 國名 體操 同上

第三年 學科階級

修身 同上 學年 字課 虛字 習字 同上 教法 讀經 孟子 史學 歷代興亡之大事 輿地 各省 府 廳 州 縣 名 目 方位 算學 數目之名 體操 演習 體操

第四年 學科階級

修身 同上 學年 字課 積字 成句 法 習字 同上 教法 讀經 大學 中庸 史學 歷代疆域 及分割之情形 兼授 地圖 輿地 各省 名 山大川 方位 備款 兼授 地圖 算法 加減法 體操 同上 學年

第三節 蒙學堂課程十二日一週時刻表

第七日	修身一	字課一	習字一	請經一	史學一	體操一
第六日	修身一	字課一	習字一	請經一	輿地一	體操一
第五日	修身一	字課一	習字一	請經一	史學一	體操一
第四日	修身一	字課一	習字一	請經一	輿地一	體操一
第三日	修身一	字課一	習字一	請經一	史學一	體操一
第二日	修身一	字課一	習字一	請經一	輿地一	體操一
第一日	修身一	字課一	習字一	請經一	史學一	體操一

10A

第八日	修身一	字課一	習字一	讀經一	輿地一	體操
第九日	修身一	字課一	習字一	史學一	體操一	
第十日	修身一	字課一	習字一	詩經一	輿地一	
第十一日	修身一	字課一	習字一	史學一	體操一	體操
第十二日	修身一	字課一	習字一	輿地一	體操一	

於第三第四兩年減去修身之第二第五第八第十一日四日之四小時體操之第一第三第七第九四日之四小時共八小時加課算學 以上所列時刻大約平均計之臨時尚須酌量如第一年須字課時刻較多講明字樣而後可及其餘第四年史學輿地稍繁須略減他門之功夫而增益之又如修身一門每日隨事指點非必准歷一點鐘之久體操略具體勢為時無取其長又如近日蒙學家求教授字課之時即令學習寫法亦覺易於領悟要在神而明之也 凡以上所列時刻俱宜博有餘蓋課程無多而時刻稍長則可盡其優游講說之樂 又第一二年稍寬假之第三四年稍整飭之亦須心知其意 凡教兒童須盡其循循善誘之法不宜操切而害其身尤須曉以知恥之義夏楚之事斷不宜施凡教授之法以講解為最要誦讀次之至背誦則擇其要處試驗若偏責背誦必傷腦力所當切戒 凡兒童每一時教授中宜畧勻出時刻暫令溫習前一日或數日所授之業至一月間應令通體溫習一次以免遺忘 凡考驗兒童之法皆取其平日曾經講授之字課等項隨學問之使之口答或筆答第三四年學過句法之後可以純用筆答 以上考問須常日或間一日用之以提醒孩童之知識 除常日問日考問之外每旬每月又須多發數問考驗一次俾常常省記所習之學其考驗之法即照積分之法辦理其有不及者責令於散學時補習 蒙學生四年卒業之後應送入官立小學堂考驗一次及格者收入小學堂肄

業不及格者仍令退歸蒙學堂補習 蒙學之年養重於教凡孩童勞逸之節坐立之適否涼煖饑飽之宜忌及其患有疾病等事教習宜隨時一一體察

第三章 第一節 蒙學為學問始基其教習須通曉經史及算數物理諸學者始能任之今定除各學堂卒業領有文憑者准其受人聘請及設館收徒此外如有願當蒙學堂教習者必須自行呈請該處

中學堂所附設之師範學堂由該學堂教習按照師範學堂課程考試合格給與憑據方准充當蒙學堂之教習並准其自行設館教授蒙學生徒 第二節 教習如有不諳教法及講授疎懈者得由該堂學生之父兄公報官立小學堂總理查察屬實可以撤退 以上選任教習 第三節 教習授徒不得貪

多天致每班至多以十餘人為率一堂之內多或三四班少則一二班 第四節 自正月開學至暑假休學為第一學期立秋後開學至年假休學為第二學期以後類推 以上班期 第五節 學生入學之後非有事故不得半途廢學 第六節 凡蒙學以六七歲為入學之年今開辦伊始姑展且學年至十歲以內 第七節 凡生徒之不可教誨者大都過時失教習與性成有以致之在童蒙之年似無慮

此然間有氣稟頑劣及體孱弱過甚者仍可由教習辭退 第八節 凡兒童痘疹時瘟目疾傷風一切病症急宜暫出學堂以免傳染 以上學生出入學 第九節 凡學生行動坐立飲食語言教習必教以一定之程式方位毋得誣謬失禮 第十節 凡學生出入學堂教習必教以排習方法不得紛亂

第十一節 凡學生早間由家到堂晚間由堂還家必由堂中或家中派人護送 第十二節 學生不履必求潔淨並不得携帶玩物食物等入學 以上堂規 第十三節 每歲恭逢 皇太后 皇上萬壽聖節 皇后千秋節 至聖先師誕日春秋丁祭日均由教習率學生行拜跪禮 第十四節 開學散學日朔望日均由教習率學生在 至聖先師位前行拜跪禮 第十五節 學生每早見教習一揖



致敬 以上禮儀 第十六節 每年年假暑假約七十日之外恭逢 皇太后 皇上萬壽聖節 皇  
后千秋節 至聖先師誕日仲春仲秋丁祭釋奠日端午中秋節各停課一日暨每十二日學課一週後  
各停課一日其餘教習及學生因事休假每年不得過三十日 第十七節 學生因事請假須由其家  
屬到堂知會教習方可准行 以上休假

第四章 堂內規模 第一節 蒙學規制校簡固不能有特殊之建置然於幼童衛生上有害之事必  
求禁戒一曲房室室不通空氣二破壞狹隘難避暑濕三光線不足耗壞目力四房宇寬廓冬寒太  
甚五登高臨深易遭危險六喧囂不靜妨於誨授七污穢不潔疾疫易滋 以上各端由該地官立小學  
堂總理教習查察期於合法方准設堂 第二節 凡學生有在堂飯膳者無論豐儉首重精潔飲水尤  
忌污濁 第三節 堂內宜懸掛天文圖地球圖地輿圖各動物圖算式圖或一切玩物之有益見聞  
者以引動孩童之知識 第四節 堂內飯膳必須另設一所並須人照料 第五節 凡盥沐所廁所  
必須備具並須派人照料以期潔淨

